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4 位，實際出席人數 65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一)本校與竹教大新任校長陳惠邦教授商討，決議應持續推動合校案，並已於 1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目前教育部正擬定合校獎勵辦法新草案，辦法僅補助 20 億左右（上限不能超過 25 億），此與 98 年 10 月教育部原承諾 45 億落差甚大，教育部來文原則上同意在原承諾基礎上洽談合辦案，將再與教育部確認，期能維持原來承諾。

1. 與竹教大合併的考量主要有幾個因素：

(1) 雙方之互補性：竹教大之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係為本校所無。

(2) 規模之拓展：本校教師名額為 680 名，目前聘用員額已達 640 名，如合校案完成，教育部承諾 8 年內將可再給 160 名新聘教師員額。此外，竹教大可聘 240 個名額，目前聘用不到 180 名，可再增聘 60 名教師，兩校若合併總員額可達 1100 人，規模將大幅提升。

2. 有關合校案之疑慮：

(1) 兩校發展定位不同，合併是否影響本校之水準？兩校因定位不同，發展方向不同，期能透過遴聘委員會掌握新聘人員素質，以十年左右之適應期來漸進調整。

(2) 其他的問題：教育部雖承諾併校初期分開評鑑，但部分教師將可能併到現有的所系。為免增加複雜性，原則希望併校期間不要新增單位。

3. 本案現分三部分來進行討論，分別是人社院的張院長、理學院的古院長及共教會代主委，與竹教大的對應院長及系所分別進行討論，校內、校外將同時積極進行溝通協調。

4. 教育部希望本案在獎勵方案草案通過前完成（預計年底），但期程過於緊迫，將再與教育部溝通。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將計畫書提交討論。

(二)南校區二期土地，新竹市已同意無償撥用予本校，但需檢附相關證明，將請會計室提供「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現金收支概況表」後函復市府。

(三)本校於 12 月 23~24 日於北京清華舉辦「新竹清華日」活動：

1. 由 12 位教授參與 3 場次演講，另本校學生乒乓球隊與北京清華友誼賽 5:2 得勝而歸。

2. 北京清華將於本年初至本校辦理「北京清華日」活動，並建議到世界名校舉行兩岸清華日，將有利提升兩校國際聲譽。

(四)本人於 12 月 14~15 日至日本京都大學參加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會議，該協會

係由中、日、韓、台灣、香港 17 個頂尖大學參加，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人代表清華擔任 2 年的會長，期望同仁能善加利用此平台進行交流。

- (五)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頒授翁啟惠院長名譽博士學位，12 月 19 日至香港頒授金庸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簡單隆重溫馨，金庸先生表示有機會將至本校講學。另將於本年（101）2 月 22 日頒授林百里先生名譽博士學位。
- (六)近日本校師生獲獎累累，包括陳冰茜同學參加台灣魔術比賽獲得冠軍；資工系鍾葉青教授及李哲榮教授領導的團隊參加「國際高速計算會議學生叢集電腦計算競賽」蟬聯世界冠軍，並獲市長及蕭副總統接見嘉勉。
- (七)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12 日舉行完畢，諮詢委員認為未來應安排 2 天會議，以對各學院更加瞭解。
- (八)教務處本學期辦理 7 場通識講堂，反應相當熱烈，近期有鄭愁予、岳南、林文月教授等擔任講座。本學期梁啟超曾孫女梁帆女士於科管院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講授倫理、經濟及環保課程。
- (九)今年適逢梁啟超先生來臺百年，梁任公來臺期間對台灣的民主運動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本校已於去年 12 月 28 日辦理「梁任公來台百年紀念會」，中文系楊儒賓教授亦提供多件與梁啟超相關之文物於圖書館展出。此外在楊儒賓教授的引薦下，日本東北大學教授中嶋隆藏將珍藏之 5000 冊書籍全數捐獻本校，實屬難能可貴。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已於 1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提議本校三個院的院長應與竹教大之院長及系所進行溝通，請三院院長積極進行相關事宜。
- (二)100 年度本校研究計畫總數為 1200 件，總金額為 19 億，較去年短少 1 億。係因國科會補助經費減少（各大學院校皆減少），且 100 年度本校 5 年 500 億研究經費係由 4 月開始執行僅補助 9 個月所致。
- (三)12 月 22 日召開本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會中通過新聘 14 位老師，爰聘用教師已達 636 位（本校可聘用員額為 681 名），請各位共同思考未來之聘用規則。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本校於 12 月 22~23 日於北京辦理「新竹清華日」，過程圓滿順利，惟成效不如預期，日後將再逐步調整辦理方式，並推廣至其他大陸學校，以利招收陸生的工作。
- (二)宜蘭校區工程辦理進度超前，為配合宜蘭校區工程的進行及因應宜蘭縣政府的請求，本次會議提出「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四版）」進行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審議。
- (三)目前校內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1. 旺宏館工程已完成驗收，進行內部裝潢作業。
 2. 大草坪旁將進行人行道工程，請停放附近的車輛，將車子停到已先行開放之旺宏館地下停車場。
 3. 校友體育館進度超前，應可如期完工供師生使用。
 4. 一招 B 棟已申報開工，將於近期動工，預計 1 年之內可完工。
 5. 新的育成大樓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設計完成後將辦理招標工作。

6. 清華實驗室即將完成初步設計，將於送教育部通過後進行細部設計。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 (一) 12月13~14日本校與馬來亞大學、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訂共同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之後，並於馬大舉行為期二日的工作坊，讓馬大的研究學者及學生對同步輻射技術有深刻的認識。本校與馬來亞大學的合作模式，相信以後可以在東南亞產生相當的影響。
- (二) 本校於12月19日至香港辦理金庸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顯現本校除發展理工領域之外，亦相當重視人文領域的發展。
- (三) 兩岸清華大學皆具有非常深度的歷史及責任，近期本校將至南加州進行訪問，並安排校長對兩岸清華進行關於20世紀清華的發展及未來願景之演講。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100年12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4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林士傑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旨揭辦法第一、二、六、九、十條，並依規定報部；教育部函復以，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即可，爰將該辦法核定程序（第十條）修正為：略以「…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教育部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並經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及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准予追認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九條，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100)年6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依規定報部；教育部函復以，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即可，爰將該辦法核定程序（第九條）修正為：略以「…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修正經教育部同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6725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2 月 7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追認通過。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准予追認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爰配合 100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委員會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二)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增列「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為審議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規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之審議事項中並未明訂教師（含研究人員）之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 本校實際運作中「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案均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使實務與法規相符，爰擬於本校教評會組織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增列「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為審議事項。

(三) 本案經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四)及(五)增列第六條規定。

(二) 因應國小教育學程停辦，修正第一條規定。

(三) 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五。

(四) 本修正案業已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分部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四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籌設宜蘭校（園）區歷史脈絡：92 年 1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宜蘭校區籌設計畫，並於 93 年 5 月 12 日函送宜蘭分部籌設計畫（第三版）報部；惟囿於教育部政策，宜蘭分部改以大學園區型態規劃並經 93 年 11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4 年 7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二) 茲因宜蘭縣政府希望本校重新評估改設分部之可能性，爰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校宜蘭園區改設為分部專案小組會議、同年 9 月 9 日修正及檢討本校「宜蘭園區」分部規劃書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參酌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書第三版及相關資料修改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三) 本次修正說明：

1. 執行時程改為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

2. 原規劃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進修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中心，因教育部已通過設立，爰不列於本版計畫書，學生人數仍維持 3,000 人。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四版），如附件六。

(五) 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8 票、反對 1 票）

七、案由：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隱私權宣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因應個資新法即將上路，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涵蓋學生個資甚廣，依個資法要求，校方必須自訂個資使用範圍，讓學生瞭解校方使用個資狀況。

(二) 本案業於 6 月 2 日新生講習第一次協調會提案討論，經學務長裁示，應會同科法所、羅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以增進本案周延性。

(三) 經 6 月 13 日、6 月 24 日會請科法所及羅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並於修正後再會辦教務、行政等相關單位，經 7 月 14 日副校長核示，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本案已於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報及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五) 本草案內容詳如附件七，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開始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定期了解研究中心運作狀況，增強研究中心營運績效，擬修正現行辦法中關於研究中心設置、考核及退場機制之規定，讓研究中心之管考機制更完備。
- (二) 本修正案經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九、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全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奉教育部 6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及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100521 號函，請部屬學校依據其「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
- (二) 檢附教育部前揭函文附件 1、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 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 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如附件九。
- (三) 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 本修正案通過後爰配合修正本校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
- (五) 本辦法報部核定通過後施行，並於報部通過後據以辦理委員會組成代表改選作業。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3 票、反對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50 分）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1.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建請相關單位就全校性信息重複發布情況嚴重情形加以討論、研議，以降低重複郵件比例：本校計通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中向各行政單位主管宣導。
2.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交大環校機車道路是否可協調開放通行乙案：經本校駐警隊許隊長向交大駐警隊郭隊長瞭解情況後，由於目前交大校內機車通行及停車需求已呈飽和狀態，故無法開放其它校外單位通行。郭隊長建議，前往交大修課同學可以使用交大外圍停車場(不需車證)，交大周邊亦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總務處提供資料)
3.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校園安全通報網開放校外 IP 權限：
 - (1)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係在電話通報系統以外，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經由列管、追蹤、處理、回覆，共同解決校園安全問題，並讓校園師生知曉事件處理進度。
 - (2)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限校內 IP 使用，為通報網成立會議所決議，通報人可在校園內任一電腦，在不需輸入個人資料狀態下，通報校園安全事件；另外也有資訊安全與避免校外有心人士誤用等考量。
 - (3)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外可使用 TWAREN SSL VPN 等方法，取得校內 IP 位址，進入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

TWAREN SSL VPN 服務資訊

為方便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外(家中、出差或國外)能透過 VPN 連線，如同在校內一般，使用那些原本限定校內 IP 位址(或因授權限制、資安管理或其他原因)才能使用的各種網路資源與服務(如：電子期刊、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寄信服務、…等)，計通中心向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申請「SSL-VPN 服務」，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公告試用。(環安中心提供資料)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校務基金收支報告(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4,362,014,593 元	
業務外收入	316,417,808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5,103,968,321 元	
業務外費用	295,225,705 元	
	餘絀(100.11 月底)	-720,761,625 元
基金保管(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393,032,579 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精實管理期中討論訓練課程即將於 101 年 1 月 10-11 日舉行，德州大學陳鳳山教授與各單位之討論時間為 1 小時，各二級單位至少應完成一個案例以幫助同仁討論學習精實工具之應用；為建立精實文化及追求持續改善，未來將每季舉辦全校分享會，由各一級單位提供 1-2 個案例之精實成果報告；日前已通知各單位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專案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平台，各主管可依書面說明方式進雲端平台，查詢所屬學習成果並加以督促及指導。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公布 100 上校務評鑑認可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書暨 98 上追蹤評鑑認可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書，本校之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五項均為通過；另原「人文社會學系(B)」經教育部核准於 99 學年度與「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B)」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B)」。「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B)」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策略聯盟自 100 年 12 月起由各校輪流辦理「高等教育論壇」系列活動，明(101)年 2 月由交大與本校共同主辦，目前兩校暫訂於 2 月 18 日辦理「學術倫理」議題之論壇，後續作業賡續辦理，屆時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
- 四、100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已於 12 月 12 日(一)召開，與會委員除校長外，共有刁錦寰院士、伍焜玉院士、徐爵民院長、卓以和院士、郭位院士、曾志朗院士、黃秉乾院士、劉炯朗院士等 8 位參與，會中委員對清華發展興革提供寶貴建言，作為校務規劃之重要參考意見。
-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聯合成果展於 12 月 3-4 日於成功大學辦理，本次主題為「創新與貢獻—高等教育與社會影響」，邀請林百里董事長進行「高等教育的社會運用」開幕演講，並分別邀請洪蘭女士與蔣勳先生於 12 月 3 日下午及 12 月 4 日上午進行「大腦科學與教育」及「美學教育與社會運用」專題演講，活動圓滿成功。
- 六、「百歲清華--百年校慶活動集錦」專書已完成編校作業，近期將由清華出版社協助後續印刷事宜。
- 七、101 年(第十三屆)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已於 12 月 08 日下午 03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年度傑出校友以選出 2 名為原則，必要時再行討論、斟酌是否增加 1 名。而候選人之推薦資料應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送至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
- 八、原訂歲末舉行之校友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因多位理監事表示已排定主持會議、出國洽公與參加尾牙等行程，故建議將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延至農曆年後召開，校友服務中心近期已開始調查可行的開會時間。
- 九、校友服務中心已於日前發送「2011 年聖誕節賀卡」予校友，而「2012 年校友生日電子賀卡」也已完成設計，目前乃協調計中協助編修電子賀卡發佈程式。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南校區二期土地開發計畫，市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復本校提出校務基金財務困難之相關證明後再核發無償撥用同意書。101 年 01 月 02 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商議辦理回覆事宜。
- 二、綠能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三次討論會，決議請原科院彙整院內意見後上簽憑辦，目前正等待原科院上簽。
- 三、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使用單位平面圖之確認，刻正辦理 30%初步設計。
- 四、創新育成中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水土保持計畫書新竹市政府審查中。
- 五、人社二館工程構想書委由林志成建築師辦理，將於 1 月 9 日召開募款簡報成果審查會議。
- 六、生醫科學館業於 100 年 12 月 01 日完成規劃報告書審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 七、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業已完成各建物更新後之用地面積與容積，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檢討審議會。
- 八、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徵得營造商，目前正向新竹市政府申報開工，另有關本建物主入口改置於南側暨移植側柏之變更設計乙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獲本校景觀委員會同意，刻正辦理圖說修正作業。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 月 3 日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同時負責建功高中及竹北高中監試工作，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7、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計 7,887 人報名（高雄考區-高雄師範大學 934 人），101 年 2 月 16~17 日考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報名至 12 月 30 日，101 年 2 月 18~19 日考試。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可招收陸生之所及暫訂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29 系所、50 名，博士班 11 系所、7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各校可自行調配於可招生系所；博士班名額目前僅有 7 名，教育部將視報名狀況決定是否增額。本校原申請招收陸生之系所，除天文所未被核定外，餘皆已通過可招生。
- 三、本校「第 56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①社會科學 1 位（科管所洪世章教授）、②數學及自然科學 2 位（物理系果尚志教授、化學系余靖教授）；③工程及應用科學 3 位（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化工系陳信龍教授、資工系許健平教授）。
-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結果：「僅給改善建議事項，不給予認可結果」。（依高教中心規定，本校人文社會學系與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爰比照「學位學程」之班制作法，追蹤評鑑時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已辦理「教師自選題目」作業，並依 99 學年度第 7 次、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知內容：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給教師的建議新增「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項目。
此外，「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學生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文字意見）仍維持轉送給系所主管；但新增授課教師「是否接受課務組轉送學生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選項，預設值設定為「是」，若選擇「否」則不再以書面轉送授課教師，校務資訊系統亦無法查詢。
- 六、本校高中學術列車活動自 101 年 2 月 25 日彰化高中開始、3 月 10 日臺中一中、3 月 17 日嘉義高中、3 月 24 日臺南一中、4 月 7 日高師附中、4 月 14 日屏東高中、4 月 21 日臺東高中、5 月 5 日花蓮高中、5 月 12 日宜蘭高中、5 月 19 日北一女中、6 月 2 日武陵高中、6 月 15 日金門高中等共 12 校；
感謝 18 位各單位教授參與（敬稱略，依姓氏筆劃排序）：江國興/天文所、呂平江/生資所、宋信文/化工系、果尚志/物理系、胡育誠/化工系、桑自剛/生技所、張壯榮/醫科系、張智星/資工系、陳令儀/分醫所、曾繁根/工科系、焦傳金/系神所、黃振昌/材料系、葉廷仁/動機系、葉宗洸/核工所、葉哲良/奈微所、劉怡維/物理系、賴建誠/經濟系、賴詩萍/天文所。
- 七、100 學年第 2 學期金門大學申請至本校之交換生共計 6 名（科管院學士班 3 名、科法所 2 名、人社院學士班 1 名）；本校人社院學士班 1 名申請至金門大學交換。中央大學化材系 1 名同學申請至本校化學系全時選讀。本校共 3 人獲中華發展基金會 101 年第 1 期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補助。至於兩岸暑期交流「聯發科技吳大猷項目活動討論會」，將於 101 年 1 月 9~12 日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舉行。
- 八、研究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註冊預訂於 101 年 1 月 3~6 日報到，至於新生報到系統預計於 2 月 9~12 日開放。此外，完成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複審作業，並將畢業審查表影本送給學生；因學業優異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者共計 6 人。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已完成各項統整及查檢，跨院系學程及各院系專長一、專長二相關課程已送請各學程委員及

院系確認，並於 12 月 30 日開始第 1 次選課。

- 九、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期中成績預警作業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截止，共預警 1654 人次(1248 人、163 科)。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開放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繳送成績系統，教師繳送學生成績截止日期 1 月 31 日。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學生成績，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應於期末考開始日（1 月 9 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2 月 20 日）。
- 十、清華通識講堂第 8 場由趙國華教授主講，時間為 101 年 1 月 3 日晚上 7:00，於遠距教室舉行。1 月 6 日晚上 6:30 臺中清華講座第 3 場邀請劉炯朗校長演講，歡迎轉知臺中鄉親踴躍參加。
- 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教師及學生評量問卷施測。本學期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訂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舉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101 年 2 月 13~15 日辦理。另 2012 高中教師營預定於明（101）年 2 月 2~4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11/23 僑委會帶領「100 年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來台參訪團」，一行三十餘人來校訪問，本組積極接待並展現照顧本校僑生之熱誠及成果，獲得貴賓們之強烈讚賞。
- 二、11/21-11/25 辦理”聯合國 in 清華”活動，參與活動之國家超過 20 個，非常感謝各級師長蒞臨指導，共襄盛舉。12/9 及 12/15 辦理新僑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心得感想座談會，與會同學皆鄭重感謝學校對他們的關懷與照顧。

生輔組

-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114 戶 410 人次，訪視時主動協助賃居同學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另配合教育部「落實推動學生賃居安全評核」，以同住一戶 9-7 床為安全評核目標。對於評核不合格又經複查不配合者，學校應採相關處置措施，通報縣市政府及消防單位協處，另由生輔組與僑外組協同辦理外籍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 二、100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總計申貸學生計 1,190 名，台銀核撥金額計新台幣 45,832,364 元整；「學士班獎學金」發放 257 人，2,861,000 元；學雜費減免，538 人次獲減免 8,237,760 元；弱勢助學補助 406 人，新台幣 5,678,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8 人申請通過，核發新台幣 140,000 元；低收入戶補助計 21 人申請，核發新台幣 105,000 元；本校急難救助金計 5 人申請，核發新台幣 135,000 元。

課指組

- 一、100 下服務學習課程已完成開課及課網上傳作業，預計 12/30 開放第一次選課。
- 二、2012 國際志工招募完畢，目前已招募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印尼四團工共 50 名學生。台聯大系統國際志工培訓營於 12/17-12/18 圓滿完成，參與人數達 111 人，並同辦理之清華國際志工回娘家活動，共計 119 人出席。
- 三、「海鷗·K 人聲樂團」12/3 赴香港參加 2011「香港無伴奏合唱比賽」，獲得公開組冠軍；計財系三年級黃鈺婷同學與北京大學、香港大學共 6 學生參加「第二屆深港澳台大學生創意計劃大獎賽」，榮獲最佳實踐價值獎；學生社團榮獲新竹市績優青年志工團體獎：清華之愛社、原住民文化社、懷幼社、坦尚尼亞教育志工團、藍天少年服務社；學生社團幹部榮獲新竹市優秀青年志工獎：清愛社：李冠賢、高楷傑、吳宗彥；原住民文化社：張佩琪；懷幼社：王勇鈞、黃亞蘋。
- 四、研聯會預定於 101/3/9 ~3/11 辦理「2012 海峽兩岸清華大學研究生學術論壇」，以藍色革命為母主題，分設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社會科學、綠色供應鏈為主題的五個子主題分論壇，徵稿截止日期為 101/1/13，歡迎本校教師及碩博士生踴躍投稿。

住宿組

- 一、清齋改建工程已完工，並自 11/28 起開放同學搬遷進住，因有單人房同學反映衛浴有漏電情形，已通知同學先搬至雙人房並由廠商檢查中。目前除單人房衛浴插座有漏電外，雙人房也發

現有床板漏電的情形，已由營繕組、環安中心及廠商等進行全面檢查；其餘隔音不良、漏水等其他問題，亦請廠商處理改善中。

- 二、為提升住宿同學對學校宿舍之認同感，促進齋長及齋民間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年度聖誕節宿舍佈置比賽活動時間於11/24-12/12進行，經評分後已於12/22齋長會議中公布成績並給予獎勵。
- 三、宿舍問卷活動訂於12/1-12/31舉辦，藉由問卷內容瞭解同學對住宿的觀點以作為參考，參加者將可獲得參加獎1份。
- 四、100學年度齋長改選報名日期自11/29-12/2日止，投票日期為12/15下午7-9時，已選出新任齋長任期自101年2月1日起任期1年。
- 五、100年度上學期期末慰問活動訂於12月28-29日晚上7:30於各齋交誼廳舉行，現場備有布丁、麵包等點心以慰問同學，現場反映熱烈。

諮商中心

- 一、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10-12月份共計13場申請(化工系、數學系、外語系、醫環系、物理系、工工系、動機系、電機系、化學系、奈微所、人社學士班、科管所、計財系)。
- 二、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舉辦「Energy烘焙屋」輔導週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全校教職員工生總計621人次參與。
- 三、系所演講：本學期總計辦理13場系所演講，共服務1251人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01.03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案：(1)分於 12.06 及 12.20 假遠距教室舉辦 2 場上線前說明會，俾系統運作更為順利；(2)本系統於 101.01.01 正式上線，屆時舊系統尚未結案公文，仍於舊系統完成；新創公文則於新系統執行。
2. 為提升公文製作品質，新增「將錯誤較多、修正過之公文，以電郵方式寄給承辦人，作為之後公文繕寫參考」之服務。

二、出納組

1. 台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撥入助學貸款金額 45,832,364 元業已銷帳完畢，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分)費收費作業全部完成，銷帳總金額為 297,550,070 元，已通知會計室收帳。

三、保管組

1. 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已完成看屋作業及志願選填作業，將續以辦理抽籤及公證作業。
2. 預計 101.01.09 召開本校東院 59-62 號宿舍增設無障礙電梯方案說明會。
3. 本校經管成功段 53 地號土地(學人宿舍預定地)佔用排除訴訟案，於 100.12.15 會同法院、地政事務所辦理新增圍牆部分現場勘測。

四、事務組

1. 因應教育部辦理「學校衛生訪視(評鑑)」事宜，近日將彙整完成本校近兩年有關餐飲、用水、廁所、垃圾等衛生管理及運作資料。
2. 旺宏館國際會議廳音響視聽設備採購案，預定 101 年元月 10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 12 月 26 日已完成本年度校技工年終考核事宜。
4. 近日連續低溫，造成成功湖的魚凍死，已派外工班加強清理。
5. 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得印製適用於校內學生餐廳消費且有使用期限之有價餐券；各餐廳統包商於活動結束後，收集各協力廠商的餐券向辦理活動單位請款，餐券以不找零為使用原則。各單位如有需求，可於活動前 10 天，至事務組網頁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單位辦理活動餐券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或課指組核准後，送至事務組辦理。
6. 移動式鬆餅屋開始營業，頗受好評，會再強化外觀。
7. 101 年 1 月 9 日將舉辦梅園修樹公聽會，本次修樹委請具日本樹醫資格之台灣中利景觀有限公司總經理李碧峰先生進行修剪。

五、營繕組

1. 清齋新建工程：100.10.25 取得使用執照，100.10.31 正式驗收核可，住宿組於 11.28 開放進住，目前辦理因消防檢查之變更設計作業，如完成後即辦理結案事宜。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0.11.09 取得建築線，11.14 與交通大學總務處會談，決議辦理連接道路土地使用契約及設計相關事宜，12.14 與市政府下水道科辦理污水排放討論會及會勘，12.15 參觀立體停車及整體衛浴設備。設計監造單位已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現正辦理書審事宜。
3. 教學大樓裝修：電機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16 第 2 次上網招標，100.12.26 開標。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1.15 設計師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校方同意於變更設計期間不計工期，100.12.20 第一階段驗收。資訊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15 上網招標，100.12.29 開標。
4.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100.11.02 開標，決標予聖坤營造有限公司，11.25 召開施工前

協調會。建商 12.02 申報開工，惟本案正辦理建照變更相關文件送審事宜，以致建管申報開工未獲准，目前請承商先行完成相關計畫書送審作業。

5. 學習資源中心室內裝修相關工程：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00.11.29 開資格標，12.07 開評選會，由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最優勝廠商，100.12.16 完成議價程序，現與使用單位討論需求，12.21 開工，開工後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0.11.21 召開第一次評選會，12.14 上網招標，101.01.10 開標。
6. 荷塘至人社院道路周邊工程：100.10.12 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第二次公開招標於 100.10.26 開標，由磐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依契約規定於 100.11.04 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7. 工一館大門對面停車格取消及木棉樹下泥土步道改善工程：於 100.12.20 決標，由安捷利土木包工業得標，12.26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101.01.01 開工。
8. 學資中心停車場停車管理系統增設：101.01.02 確認竣工並開放學資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

六、採購組

1. 有關校長兼任自強基金會常務董事，致基金會無法參與本校標案，業發文請工程會釋疑，並經工程會函復表示仍須於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除自強基金會外僅一家廠商投標，經需求單位認為拒絕該基金會參與投標反不利公共利益或公平競爭時，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校長同意免除其限制後，再由採購組辦理開標與決標。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073 張；腳踏車證 3,278 張；汽車證 2,111 張。
2.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交通委員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1) 通過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於條文中增加「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及違規告發單「送達」之相關規定，以遏止車輛違規進入行駛或穿越校區。並取消場地外借停車優惠規定（取消 20/50 元優惠），增訂 200 元停車券，供場地外借活動使用。
 - (2) 同意校區設置測速照相設備，並優先裝置於易肇事處及對學生安全影響最大的地方。
 - (3) 針對小吃部與野台間道路是否規劃為人行專用步道，決議先請駐警隊統計 1 個月經過此路段車流量後，再行討論。開學期間管至時間拉長，從上午 11：30 至 13：30、下午從 17：30 至 19：00。另統計封閉期間腳踏車經過流量，再考慮是否一併禁止通行。
3. 總務處已於首頁設置一平台，提供大型活動登錄，避免數個大型活動同步舉辦，造成交通及環境問題。
4. 依據 100.12.27 校監會建議，駐警隊將規劃調配門禁駐警人力，並爭取適當擴編。

八、環安中心

1. 完成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作業，本校尚有 4 館舍需要較長作業時間改善，將持續追蹤改善，完成後再行申報。
2. 完成本年度下半年實驗場所委外巡查缺失改善複檢工作，整體改善率最佳為化學系、電機系、光電子館、科儀中心、奈微所；其中科儀中心及光電子館複查缺失已完全改善，此二單位擬於 101 年度暫停一次定期委外檢查，以資勉勵。
3. 完成行政大樓、綜合三館、蒙民委樓、社團辦公室配電盤及插座用電安全缺失改善複查。
4. 進行清齋插座用電安全檢查，並規劃校內新建築全面進行用電安全檢查。
5. 完成本校「101 年有機廢液委託清除處理」勞務採購案。
6. 校園安全通報網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2 日共通報 7 件，均已完成改善；另有 3 件舊案仍持續處理（2 件交通改善工程案、1 件宿舍新建工程案）。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本校第 6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第 14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典禮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得獎人如下：
 - (1) 第 6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動機系方維倫教授、動機系宋震國教授、工科系李敏教授
 - (2) 第 14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數學系何南國教授、化學系江昀緯助理教授、物理系唐述中副教授、電機系李夢麟副教授、化工系段興宇副教授
 - (3)「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材料系楊長謀教授、化工系胡啟章教授、動機系洪健中助理教授
2. 為訂定獎勵暨延攬年輕學者之彈性薪資辦法，本處已於 11 月 17 日舉辦「獎勵暨延攬新進人員辦法」座談會，由各院院長及共教會主委共同與會討論，後續作業亦正進行中。
3. 101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預定之作業時程於 12 月 22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院系所，請各院於 101 年 1 月 6 日前彙整各系所之 ISI/ WOS/ JCR (SCI/ SSCI) 建議調整清單，並將紙本及電子檔擲回研發處。email 附件檔案中包含：
 - (1)獎勵辦法、(2)12 月 16 日下載之各系所論文 100 年度收錄於 ISI/ WOS/ JCR 資料庫之期刊參考清單、(3)校長核定之 99 年期刊清單、(4)建議調整清單空白表格、(5)獎勵之預定作業時程。
4. 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新增「研究成果統計」功能，此功能可：
 - (1) 便利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查詢 進幾年 ISI - JCR 期刊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 Impact Factor (IF)、IF Rank 與 Top%。
 - (2) 協助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完成申請人之研究成果統計(例如：針對近 5 年發表的論文(該期刊有收錄於 JCR)之 IF 總值統計，大幅降低申請人之作業時間。
(以上於 12 月 14 日以電子報方式公告予全校教職員，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12 月 16 日最新訊息)
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之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補助申請案已完成審查，共 38 位申請人，通過 20 位。
6. 101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本校總計申請 23 位員額，獲內政部役政署核定通過 23 位員額，甄選錄用作業預計於 3 月份進行。

二、計畫管理組：

1. 101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共有 25 件申請案。
2. 101 年度學術攻頂計畫構想書申請案，經 12 月 7 日校內評審會議推薦，本校提送 2 件申請案。
3.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2 期」通過 3 件申請案、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開發型」通過 2 件申請案、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第 2 期」通過 3 件申請案。
4. 經濟部學界科專－在地型計畫 2 件獲通過於 100 年度開始執行。

5.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0 年 12 月 1 日修正，修正重點在計畫主持人的資格上：

(1) 刪除原本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的限制。

(2) 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之退休人員得申請計畫。

(舊條文規定：曾獲得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之退休人員得申請計畫)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為使全校師生及同仁瞭解最新的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已於本(100)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在創新育成中心舉辦，會中報告研發處暨產學合作共 6 項新規定，計有 91 人參加，討論熱烈。本業務說明會相關資料已放置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頁，歡迎參閱。
2.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22 筆，累積達 4,188 筆。
 - (2) 已獲證專利資料：新增 8 件，累積達 449 件。
 - (3) 技術資料：新增 11 件，累積達 153 筆。(以上資料截止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 100 本校的技轉件數與金額皆大幅成長，共有 53 位教授參與 87 件技轉案，技轉金收入高達新台幣 3,391 萬，較去年的 49 件、技轉金額 2,000 萬，成長近 70%。本組為感謝教授對技轉業務的努力與貢獻，特於 12 月 28 日舉辦『2011 技轉感恩餐會』，共有 37 位教授與會接受表揚，場面熱鬧且溫馨。
2. 100 年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251 件；專利獲證 108 件，其中美國專利 68 件，台灣專利 37 件，日本專利 3 件。
(以上資料截止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本校育成畢業企業「吶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頒發『2011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學生創意設計競賽頒獎-金獎』，並於 12 月 16 日於「2011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學生創意設計競賽頒獎暨得獎發表相親會」中接受公開表揚。
2. 廠商進駐：
目前進駐家數 34 家、累積進駐家數 110 家(含健鼎、聚晶)，總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已使用 599 坪，餘 1 間培育室共 24 坪，使用率達 96%；場地費實收 280 萬元(不含研發大樓場地收入)；回饋金實收 359 萬元。(以上資料截止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1.1.3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100 年 12 月 5 日韓國前科技部部長來訪，拜會本校陳力俊校長、馮達旋副校長，探討雙邊科技發展及合作，並由貴儀中心進行簡報及參觀接待。
- 2.100 年 12 月 14 日愛沙尼亞前教育部部長來訪，拜會王偉中國際長，由王偉中國際長進行簡報。感謝生科院張克君院長及科法所范建得教授與會參加，討論及交流雙邊合作議題。

二、國際學術合約

- 1.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由王偉中國際長代表赴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 2.本校目前正與日本東京都立大學洽談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中。
- 3.浙江大學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由鄒曉東副書記率團來訪後，聞本校已與北京清華簽訂「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協議書」後，亦表示擬與本校建立合作，現正洽談中。

三、國際學生

- 1.100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參加配合臺華獎系統開發業務辦理之「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業務人員研習會」。

四、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五、

- 1.10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10 分，駐印度翁文祺代表造訪本校，並擬於遠距教室，以「臺灣與印度：互補與互利」一題發表英文演說。

五、其他

1.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處陳欣怡小姐出席教育部「協商 101 年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申請案」會議。
2.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本校與馬來亞大學簽訂「清華大學-馬來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
「臺聯大系統-馬來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此次出訪由曾志朗政務委員率領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本校由劉容生系統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柯珮琪專案經理參加。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王俊秀老師以「抓地文俠的綠領行動」作品，獲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辦理之「第三屆學學獎」環保達人組首獎--影響力獎。
2. 為克服傳統同步遠距教學之缺點，提升通識課程遠距教學的效能，並達成課程分享與通識推廣之效，本中心參與執行台聯大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擬試行網路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將邀請本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老師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授「全球化議題」課程。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12/23(五)辦理「從賽德克到飛鼠部落看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活動流程：
(1)9:00~10:30 從飛鼠部落看多元文化教育，主講者：原民電視台馬紹·阿紀。
(2)10:30~12:00 從部落觀點看多元文化教育，主講者：帖喇·尤道。

三、體育室

1. 各體育場館皆已建置無線網路，請同仁多加利用。
2.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中午時段(12:00-13:00)新增器材借用服務。

四、軍訓室

1. 民國 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報名人數 1,015 人，考試時間為 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區分為北、中、南三考區，目前已通知同學至教官室領取准考證，逾時未領取同學，將寄發通訊處，以便同學應考；另為使同學瞭解考試方式及提昇應考實力，本室已於 12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辦二場次模擬考試，俾利同學爭取佳績。
2. 教育部軍訓處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本室將全員將參加 101 年 2 月 9 日於中原大學舉辦之場次。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辦理校園內公共藝術品養護計畫，如「沉思者」、「無聲的對話」、「痕」……等校園內各樣雕塑作品之年度維護。
2. 2012 桃竹苗地區校計藝術節創意手工繪本比賽，徵件對象從學生和教職員，擴大到校友與地方民眾，均歡迎共襄盛舉。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於此學期舉辦「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系列，為「書報討論」課程，以外聘專家學者來校演講的方式進行，聽眾群主要為本研究所教員、研究生，也同時開放給外所、外校有興趣的聽眾。以下為本學期辦理完成演講訊息一覽表。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The automatic and plastic mapping between numbers and space in college students and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吳嫻 副教授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00.09.22
Verbal Reasoning in Healthy and Diseased Brains—Evidence from fMRI Experiments	楊梵宇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0.10.06
我們的文化國土 — 部落、歷史與文學	孫大川 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10.20
弱勢者教育改進	甄曉蘭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100.11.03
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軸的評鑑理念與措施	彭森明 教授	清華榮譽講座教授	100.11.10
腦波在認知、社會與文化神經科學上的研究與應用	金榮泰 博士後研究員	交通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	100.11.24
Cronbach Alpha for fMRI BOLD Responses	劉長萱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統計所	100.12.01
認識的法則---我們到底是怎麼知道的	史英 副教授	自台大數學系退休 現職：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00.12.08
組織學習的旅程：在企業田野進行臨床研究的回觀	王思峰 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系	100.12.15
Translational pedagogy: The synergy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child mental health, and education	王曉嵐 博士後研究員	台灣大學光電生物醫學中心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01.0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11/09 完成新清齋之單/多模光纖建置及以 500M 頻寬連接校園網路工程。11/14 完成運動場司令台至游泳池之多模光纖建置工程。
- 二、 配合學生宿舍清齋新建工程，完成開發清齋宿網管理子系統，11/28 開放學生上網申請使用。
- 三、 完成建置運動場司令台、游泳池及大禮堂之公共區無線網路。
- 四、 防洩漏個資掃描平臺服務(<http://ccc-keysearch.vm.nthu.edu.tw/>)於 12/15 正式啟用，此服務僅提供 TANet 連線單位申請轄下網站(只允許.edu.tw 的網域)進行個資掃描。本服務將掃描使用者指定網站之開放區域(即無經身分驗證可供任何人隨意存取之頁面)，是否含有個人資訊內容或存在可能之個資洩漏風險。
- 五、 為改善單位電子郵件信箱(my.nthu.edu.tw)系統效能，本中心已於 11/16(三)完成設備更新，並增加使用者硬碟空間至 30GB。
- 六、 12/20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連外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計通中心依網路流量之使用狀況得自行調整流量管理規則，公告後實施。詳細條文請參閱：http://net.nthu.edu.tw/2009/law:traffic_control。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因應研究生歷年英文成績單需加註累計平均及累計學分數，更改排名作業可計算研究生累計排名及畢業排名。
- 二、 修改畢業審查規則：中文系 95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大學中文」於列入「其他選修」，非中文系學生則列為「校定必修」。
- 三、 修改校務資訊系統讓社會人士、大陸與外籍交換生、外校學生於 100 學年上學期開始可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 四、 「軟體管理系統」主要功能開發完成，待上線。
- 五、 Sybase ASE 15.x 資料庫伺服器效能測試及調整。
- 六、 為杜絕惡意攻擊，校務資訊查詢系統入口增加「驗證碼」機制於測試平台測試。
- 七、 配合「金城宿舍修膳案」，「教職員宿舍管理系統」進行必要功能開發及調整。
- 八、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已依照規定常時公告於學校首頁。
- 九、 配合人事室及會計室大批轉計畫，及年度約用人員整批續聘作業。

- 十、人事室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已完成程式開發，目前在測試中。
- 十一、事務組與勞保局對帳系統已完成上線。
- 十二、完成轉學生甄試招生工作；完成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料與程式備份；配合隱私權保護宣告，修改碩士班在職專班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作業系統，試務作業程式修改中。
- 十三、配合教務處修改獎助學金發放系統，限制陸生之核領獎助學金。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校園授權軟體新增 Office 2011 for Mac 中文版及 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12.1 中英文版，並已發佈校務訊息系統通知大家使用。
- 二、關於教育部來函: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非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作業。已完成發文給校內各單位，並於清華公佈欄公告周知。
- 三、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函並配合辦理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之依據等相關資訊一案，擬配合於清大首頁適當地地方置放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之依據等相關資訊檔案連結。
- 四、已完成建置西班牙文版的清華簡介網頁，並於清大首頁(中英文網頁)新增日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的連結，提供更豐富的多國語言資訊。
- 五、12/15 協助中文系畢業公演拍攝及網路直播。
- 六、進行整合型網站平台第三期後續推廣活動，完成提升網站能見度課程(12/1)、網站變臉！CSS 樣式修改課程(1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101 年 1 月 3 日

一、新館室內裝修工程設計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一案，已於100年12月7日進行評選，由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圖書館已於100年12月21日起每週召開一次設計會議，並將於101年1月12日召開建築顧問會議，預定101年1月中旬前完成設計需求討論的階段目標。

二、RFID專案進度

- 1.RFID 專案自 100 年 1 月開始啟動，5 月開始進行標籤建置，已於 100 年 11 月中旬完成所有資料之標籤建置。
- 2.本專案之自助預約取書區、還書分類系統等需配合學習資源中心裝修施工者，已申請延遲驗收；其餘已如期在100年12月底完成。
- 3.圖書館已於100年12月初之圖書館週活動中，推出RFID體驗區，讓讀者體驗智慧書架、自助借書等RFID系統的快速與便利；並自101年1月起啟用RFID圖書安全系統及自助借書功能。

三、赴韓國參訪

- 1.圖書館於100年11月6日(日)至11月10日(四)，由莊慧玲館長率新館空間與服務規劃之核心成員，赴韓國參訪成均館大學水原校區三星學術情報館、首爾大學圖書館、延世大學三星圖書館、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以及國家圖書館之數位圖書館，觀摩其資訊應用、RFID應用、Information Commons(資訊共享空間)與Learning Commons(學習共享空間)之規劃成果與經驗，以為規劃新館裝修與營運之參考。
- 2.此次參訪之行程聯絡與傳譯，係委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黃恆勝先生安排；除首爾大學圖書館館長、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館長，以及國家圖書館館長因出國而委由其他主管接待外，成均館大學圖書館及延世大學圖書館之館長均率主管親自接待解說，相當重視並禮遇本校圖書館之到訪。

3.此行收穫豐碩，均為本館未來業務規劃之重點方向，略述如下：

- (1)新館舍與營運規劃：成均館大學水原校區(自然科學校區)之「三星學術情報館」(2009年啟用)、延世大學之「三星圖書館」(2011年10月啟用)，以及韓國國家圖書館之「數位圖書館」(Dibrary, 2009年5月啟用)，均為韓國圖書館界近年啟用之新館舍，其營運與服務均充分運用數位科技與數位內容，讓讀者利用更方便、也讓讀者與空間產生連結，不僅可達到服務多元化、行動化與個別化，更與讀者之生活型態與利用模式結合，讀者到館率與服務設備的使用率非常高，展現了“Library is not just a library”的規劃宗旨。
- (2)學科館員制度與個別化服務：以上4所大學圖書館為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均設有學科館員，規模都在10人左右，由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之館員兼任，並有館方其他資源之配合。
- (3)Mobil Pass服務：利用手機整合讀者個人資料，以個人專屬條碼即可在圖書館進入門禁系統，並進行借書、續借、預約、繳款、儲值、文獻傳遞等活動，也可下載書目及多媒體影像並傳輸至個人手機中。
- (4)免費校園網路硬碟：為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部份大學圖書館提供免費校園網路硬碟給教師、學生與職員使用，惟硬碟容量依身分別略有不同。
- (5)資訊設備兼顧實用與美化：以上各館設置之資訊設備(個人電腦、影音設備、Smart TV、Koisk、觸控導覽系統)，除具有實用性之外，並注意與空間裝修之調合，機台的收邊、美背及線路隱藏設計均非常細緻。

四、同仁赴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駐點學習

圖書館採編組邱韻鈴編審通過校方甄審，為100年度赴外駐點學習人員之一，已於100年12月4日—19日赴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學習。邱員此行除學習該館之資訊科技應用、服務與空間規劃外，並將本校圖書館之相關業務經驗分享予該館同道，達到互相學習與交流之目的。

五、圖書館週活動

圖書館於100年12月間辦理圖書館週活動，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1	圖書館週暨聖誕樹祈福點燈活動	12/01(四)17:00-19:00	總圖戶外活動廣場	
2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活動	11/04(五)~ 12/05(一)	總圖一樓參考諮詢台	
3	演講：「著作權一點通」	11/24(四)18:30	總圖輕閱讀區	
4	國科會購書計畫書展	11/28(一)~12/16(五)	人社分館	
5	圖書館週有獎徵答	12/05(一)~12/09(五) 09:00-17:00	總圖與人社分館參考諮詢台	
6	RFID 智慧圖書館體驗活動	12/07(三)10:00	總圖一樓	
7	國家出版獎得獎作品展	12/01(四)~1/20	總圖書館一樓	
8	午間電影院圖書週特展	12/05(一)~12/9(五)	總圖穿堂	播放閱讀相關之電影
9	K-12 奈米作品實作展	100/12/20(二) ~ 101/01/13(五)	總圖輕閱讀區	

六、宗家源清詩華墨詩書展

香港清華同學會副會長宗家源先生(1954年水利系畢業、香港翰墨林畫廊書法導師與香港詩人協會理事)，為慶祝清華百年校慶，創作以清華為主題的書法及詩詞作品145件，已於100年11月1日至19日假人社分館展出，並義賣13件作品，義賣所得金額為35,600元。

七、中嶋隆藏教授藏書捐贈典禮暨《靜坐-實踐與歷史》新書發表會

在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教授的引薦下，日本東北大學名譽教授中嶋隆藏，將其畢生所藏的研究圖書近5,000本捐給本校圖書館典藏，該批贈書主題涵蓋中國及日本文化研究，不僅讓清華的文史藏書更加豐富多元，也對文史學科研究有極大的助益。中嶋教授並將新作《靜坐-實踐與歷史》交付本校出版社出版，這本書呈現了中國與日本的知識份子之間，文化互相傳播與交流的樣貌。藏書捐贈典禮暨新書發表會已於100年12月26日上午10:00假人社院A202研討室圓滿舉行。

八、「梁任公來台百年紀念會」與相關展出

1. 梁啟超於 1914 年冬，應周詒春校長之邀，到清華大學作《君子論》演講，引用了《周易》「乾」、「坤」二卦的象辭詮釋了「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深刻含義。這場演講在清華人心中激起層層波瀾。自此，清華人將濃縮於《周易》的八個字「自強不息，厚德載物」作為校訓銘記於心，成為清華精神。
2. 1911 年 3 月 24 日，梁啟超應台灣愛國青年林獻堂熱情邀請，帶著女兒梁令嫻，乘日本輪船「笠戶丸」由橫濱，經馬關抵達基隆。梁啟超此次訪台的最大收穫，是以詩歌形式，宣傳了愛國主義，增強了台灣同胞的民族民主意識。同時，也幫助林獻堂確定了溫和主義的鬥爭策略。在梁啟超的影響下，林獻堂、林幼春等成為台灣民族民主運動的重要領導人物。
3. 今年適逢清大建校百年、辛亥百年、而且又是梁任公來臺百年，三大慶同期聚會，且都與清大有緣，中文系楊儒賓教授亦將提供幾件與梁啟超相關之文物於圖書館展出，並於紀念會上將捐贈珍貴文物給學校珍藏，因而促成「梁任公來台百年紀念會」的形成。
4. 「梁任公來台百年紀念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5:00 假人社院圖書分館複合閱覽室舉行，並於當日上午 8:00 至晚間 10:00 同時舉辦「梁啟超主題文物展」與「梁啟超主題館藏展」。

九、「感恩、分享」王琇璋作品個展

本校會計室王琇璋小姐習畫多年，其作品刻正於人社院圖書分館展出，將展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歡迎師生同仁踴躍觀展。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1.3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室建置「教師及研究人員法規查詢平台」業已登載連結於本室網站首頁人事法規項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可至該平台查閱。又為期資料完整，惠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隨時登錄更新業管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法令，登錄該平台相關作業程序請至本室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2011-05-23 發佈訊息查閱。
- 二、本校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依行政院頒「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將於農曆春節十日前(101 年 1 月 13 日)一次發給。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業已簽核完竣，將分別於本年 11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本年 12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101 年 1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鐘點費，合計 4.5 個月。
- 四、本校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之明(101)年 2 月份薪資作業，因適逢新春年假，為配合出納組與會計室薪資發放作業，請提前於 101 年 1 月 6 日(五)前將處理表程序完成送本室審核，逾期恕無法辦理審核事宜。
- 五、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準)用對象，爰渠等人員於下班時間、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仍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
- 六、本年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成果分享簡報，業於 11 月 22 日校務會報中分別由秘書處余憶如組長(代表行政單位同仁)及共教會趙淑華編審(代表教學單位同仁)就中國北京清華、南京、復旦及浙江等四所大學報告參訪心得與具體建議。
- 七、本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著名大學駐點學習活動，研習同仁業於 12 月 19 日返台，圓滿結束本次駐點活動；相關校務會報簡報及成果發表心得分享，將擇期於明年初舉辦。
- 八、本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於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 年度資深職技員工表揚餐會。本餐會中併同頒發 101 年優秀教職員及約用人員、100 年績優技工工友、100 年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及數位線上學習「數位學習 Go! Go! Go!」競賽得獎人員獎品及獎狀，同仁參與度相當踴躍，反應熱絡。
- 九、本室將於(明)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2:00 在第 2 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為 101 年 1 月至 3 月退休人員曹逢甫教授等 12 位舉行歡送暨惜別茶會並致贈紀念品及頒發退休獎狀、榮譽退休教授證書等，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 十、101 年春節聯歡會訂於本(100)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在本校大禮堂舉辦，會中除舉行團拜外，並安排摸彩及表演等活動；另會後於大禮堂左側鏡廳內備有豐富茶點，歡迎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01.03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0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並列、專題計畫(含 N 類計畫)結算及決算作業注意事項，已於 12 月上旬函轉各單位，經常費單據請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送達會計室承辦人收件，請各單位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年度結算關帳作業。
- 二、10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年度分配經常門結算表」本室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通知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填報，務請於 101 年 1 月 9 日前由一級單位彙整後送會計室辦理後續結算作業，逾期未送者結餘款均繳回校方。
- 三、有關 101 年度各單位一般年度經費(不含專項計畫)，於校內分配未定案前，經常門與資本門暫以 100 年度分配數 40% 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100 年度分配數 50% 執行。另 101 年度收支憑證報銷請自 1 月 12 日起開始辦理。
- 四、有關 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單位分配數(1 月~3 月、4 月~12 月)校方已核定並通知各單位在案，請各單位確依計畫期程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分配注意事項」儘早規劃辦理，以利計畫執行率順利達成。
- 五、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指示：鑒於年度即將終了，為確保預算盈(賸)餘目標之達成，並避免虧損(短絀)基金營運持續惡化，應加強預算控管、持續開源節流、審慎管控計畫之執行及節省不必要或不具效益之支出。
- 六、本校「100 年會計事務手冊」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請向本室第一組索取。
- 七、為因應國科會對計畫提撥管理費使用的諸多限制，依據 11 月 1 日校長召開會議決議，自 101 年度起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提撥方式分為二階段(含已執行尚未提撥管理費之計畫)，第一階段於計畫成立時提撥校方 50% 之管理費；第二階段於計畫結案後，始提撥系所及校方剩餘之管理費。
- 八、為籌編 102 年度概算，請各單位就 貴管業務審慎規劃 102 年度預計將執行之預算，整理完妥依序填列概算等表格，其中除國外旅費計畫送人事室，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車輛購置送總務處外，其餘表格請由各院處會彙整後於 101 年 1 月 6 日前擲回本室，為避免影響其他所屬單位權益，請衡酌時限配合辦理。
- 九、行政院強調爾後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以何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十、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自 100 年度起實施：
 1. 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 500 萬元額度的部份收取管理費，本案試辦 3 年。

2. 管理費提撥率逐年調增，分別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計算。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即可。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修正第10條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第10條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含共教會）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但不再支給榮譽加給。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即可。</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5年6月2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修正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5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備查

100年12月7日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九條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九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為獎勵對象：

- 一、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二、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四、 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五、 獲得與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六、 除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對象外，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曆年)發表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績效評審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學院訂定之辦法需將教學及服務績效列為基本要求。

第三條 首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研發處提請校長核定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列推薦等級後向研發處提出，並經本校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清華講座及清華特聘講座)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符合第二條各款且經校長核定之獎勵對象，均予獎勵一年。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原則上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四十，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獲獎勵對象未來績效要求應致力於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各面向之提升，每年由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評估審查之，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六條 本校對學術研究與教學卓越之獎勵對象，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獎勵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七條所訂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u>，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供校長參考</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u>校長擬續任時</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一、本校組織章程業於 100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規定，本會爰配合修正委員會之職掌。</p> <p>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有關「<u>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p>	<p>第六條 有關「校長<u>擬續任時</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如下：<u>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u>由本委員會<u>於適當時間先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u>，再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p>	<p>一、本校組織章程業於 100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規定，本會爰配合修正。</p> <p>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p> <p>二、<u>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u></p>	<p>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p> <p>二、<u>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依本</u></p>	<p>一、本校組織章程業於 100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會爰配合修正。</p> <p>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u></p> <p>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p>	<p><u>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u>辦理續任同意投票，<u>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u></p> <p>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u>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u>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p>	<p>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中審議事項完備，爰於第 5 條第 3 款增列「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為審議事項。</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
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
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7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合聘員額旨在增進中心與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
 - (三)該教研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



(四)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五)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三、另為使評鑑標準一致且明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之大學，其中心員額如與校內師資系合聘，除應依前揭本部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辦理，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中心員額與師資系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四、前揭員額聘任及認定之規範，納入101年起實施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員額評核標準。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

100/08/03
07:36:55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對照表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相關業務。</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相關業務。</p>	<p>因應國小教育學程停辦，刪除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u>本中心主聘之專任教師，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u></p>	<p>無</p>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四)及(五)增列。</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第七條</p>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85年11月21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月○日10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月○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其位階視同所系。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本中心規劃並延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二、協調各院系參與教育學程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業務。
五、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六、辦理其他教育相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課程規劃、實習輔導與學生輔導等相關業務，各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置專任組員一名，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主聘之專任教師，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

籌設計畫書

第四版

國立清華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緣起與背景.....	1
貳、清華大學發展概況.....	3
一、 辦學績效.....	3
二、 面臨問題與未來發展.....	3
參、宜蘭校區設立目標與規劃原則.....	5
一、 設立目標.....	5
二、 學院規劃原則.....	5
三、 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6
肆、宜蘭校區學院與中心規劃.....	7
一、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	8
二、 生命資源學院.....	13
三、 建築與規劃學院.....	18
伍、宜蘭校區校園規劃.....	22
一、 校區位置與範圍.....	22
二、 校區環境特性.....	22
三、 土地權屬與使用編定.....	25
四、 宜蘭校區發展規劃.....	25
五、 宜蘭校區整體配置.....	26
六、 校區附近地區相關計畫.....	34
七、 校區對外交通規劃.....	35
八、 校區水電供應規劃.....	36
陸、計畫執行時程及建校財務規劃.....	37
一、 計畫執行時程.....	37
二、 分期財務預算.....	40
三、 初期經費十年財務規劃.....	42
柒、宜蘭校區未來營運財務規劃.....	46
一、 營運經費與教師員額.....	46
二、 本部與分部營運經費各自獨立.....	47
三、 財務收支預估.....	47
捌、預期效益與願景.....	54
一、 預期效益.....	54
二、 願景.....	55
附件	

壹、計畫緣起與背景

宜蘭縣位於臺灣東北角，東面緊鄰浩瀚的太平洋，西南面為雪山及中央山脈。三、四千年前即有泰雅族在此建立聚落。清雍正年間吳沙率民由福建入境開發建設宜蘭。兩百多年來，宜蘭物產豐饒，文風鼎盛，人才輩出；然而臺灣東北地區是目前國內高等教育薄弱的一環。

臺灣工業資源並不豐富，然工業的蓬勃發展，經濟奇蹟的產生，教育普及是一重要因素。但過去的經濟建設與工業發展，在臺灣許多地區造成難以挽回之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而宜蘭縣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重視環境與生態的維護，拒絕污染性產業的進駐。得以維持優美的自然景色，與極佳的生活品質。宜蘭擁有森林、溫泉、海洋等豐富的觀光資源，加上具地方鄉土風格之建築與精心規劃依季節推出之主題休憩活動，發展出獨步全台之觀光產業。宜蘭另一重要產業為農漁畜產，有精緻的蔬果花卉與水產養殖。

在全球步入知識經濟時代的同時，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面對知識的快速成長與國際間劇烈的競爭，中央相關部會乃至地方政府，無不以新的思維與新的規劃來面對挑戰，以維持臺灣經濟的持續發展。宜蘭縣除持續發展觀光產業外，也進一步拓展與觀光結合之訓練產業，更同時著手規劃建立低污染的知識產業園區。而知識產業園區成功的必要條件之一，是有優異的研究型大學相鄰，由大學擔負起培育人才、創新知識的重任。知識經濟要發展的不僅是包含 IC 晶圓、網路通訊、能源或生命科技等高科技的人才培育與知識創新，還要能利用高科技謀求社區與文化的同步和諧發展。發展知識經濟更需要在攸關合作、組織、與制度等方面培育人才與創新知識。否則，將如同工業發展階段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知識經濟的發展恐怕將留下許多可以預先避免的遺憾。

懷抱著迎接知識經濟發展的熱忱與成功發展出獨特高生活品質的驕傲，宜蘭縣劉守成縣長於 89 年 8 月 12 日邀請本校劉炯朗校長率相關主管至宜蘭參訪，並洽談清華大學在宜蘭設校事宜。9 月 12 日劉縣長至本校訪問，與劉校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清華大學將依據宜蘭本土條件與特色，選擇具有未來發展性之前瞻系所，設立宜蘭校區。宜蘭縣政府則承諾提供設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之用地等諸項協助，並委託清華大學專案研究「宜蘭引進高科技產業暨產業園區規劃案」。

清華大學的專案研究與後續討論確認清華大學應該積極地與宜蘭縣政府、當地人士及企業共同為發展臺灣的知識經濟努力。具體而言，清華大學充分認識到臺灣在發展知識經濟時的各方面需要，清華大學本身的發展優勢，以及宜蘭地區的既有特色。例如，結合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的研究優勢與宜蘭地區的豐富農林、海洋資源，一個嶄新的生命資源學院可以為臺灣相關的獨特高科技培育人才與創新知識。而結合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的資源與宜蘭地區獨特的社區營造與觀光產業成果，一個嶄新的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可以在攸關合作、組織與制度等

方面，迅速地為臺灣所亟需的社區與文化進行人才培育與知識創新。

90年10月16日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將設立宜蘭校區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報教育部爭取宜蘭校地無償撥用。國有財產局也已同意，俟教育部核准本校設立宜蘭校區後，循序辦理南機場土地無償撥用。91年2月4日劉炯朗校長退休，徐遐生校長就任。2月22日徐校長應宜蘭縣政府邀請，率相關主管同仁參訪宜蘭，就設立宜蘭校區事宜實地再次評估，經多面向的討論與深入的分析，擬訂宜蘭校區規劃原則，並進行院、系、所、中心及校園土地規劃。宜蘭校區初步規劃構想於91年10月初完成。經徵詢宜蘭縣政府意見後，規劃構想案於10月22日及11月7日分別在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宜蘭校區規劃之系所與新竹校區現有系所應互補而不重複，且宜蘭之建校應不影響新竹校區之建設。

清華大學於民國92年1月7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宜蘭校區籌設計畫，並於93年5月12日函送「宜蘭分部籌設計畫（第三版）」呈報教育部。然而因為當時法規不允許分校之設立，爰於93年11月09日再於校務會議「通過」宜蘭分部改以大學園區型態規劃。並於94年1月7日，函送「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報部。並於94年7月27日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宜蘭園區籌設在案。

現今因不允許設置分校之規定解除，本校基於協助與回饋社會之初衷，擬再與宜蘭縣合作，設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以下簡稱清華大學宜蘭校區，或宜蘭校區）。配合宜蘭之特色與需求，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推展學術研究及產業科技，促進宜蘭地區與國際之交流。然而亦為了顧全原有校務之發展，將不動用與挪用原有清華大學之經費，宜蘭校區所需之經費希望能獲得教育部之全數支持。

貳、清華大學發展概況

一、辦學績效

清華大學於民國 45 年在新竹復校，首設原子科學研究所，53 年成立大學部。初期以原子科學為重點，再擴充至理工領域。73 年成立人文社會學院，83 年起積極發展生命科學，90 年成立科技管理學院。目前（100 學年）有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等七個學院，共有十七個學系及二十三個獨立研究所。並設有共同教育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藝術中心等單位）。校內的教育學術活動多元化，是一所精緻的綜合大學。本校現有學生共 12,492 名（學士班 6,293 名、碩士班 4,015 名、博士班 2,184 名），專任教師 644 名，職技員工及約聘助理約八百九十名。

清華大學一向秉持「學術研究、培育人才」的辦學理念，堅持「學術卓越」與「教授治校」的大學風格。學校有優良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嚴謹的學術標準，並格外重視新進教師的養成與激勵措施，使教師能在優美的校園環境及和諧的互動氣氛下，全心全力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追求學術卓越。本校學術聲望一向為國內外學界所推崇。根據「遠見」雜誌所作的國內大學學術聲譽調查，清華大學 1997-1999 連續三年名列第一（註：2000 年以後未作調查）。此外，清華大學平均每位教師每年在 SCI 期刊所發表的學術論文，亦在兩岸所有研究型綜合大學中名列第一。本校畢業生由於專業知識強，外語能力佳，而深受企業界青睞。2002 年 5 月，「遠見」雜誌及「1111 人力銀行」的二項調查，本校畢業生受企業界的歡迎也是各大學中名列第一。

因應近年來跨領域性的學術研究，本校最近先後設立數個全校性研究中心，如生物工程中心、奈米與微系統中心、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積體電路設計技術中心、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光電研究中心等。配合學校原已建置之材料科學中心、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及國科會資助之國家理論科學中心，足以說明清華學術研究之重點與特色。此外，為加強與產業界互動，落實學術研發成果，清華大學亦成立四個產學合作聯盟（電機資訊、生命科學、工學院、SOC 設計技術）、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與專利辦公室，績效卓著。

二、面臨問題與未來發展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雖有快速的發展，大學校院在數量上急遽增加，但質的提升卻正面臨嚴重的瓶頸。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學的經費大幅下降，在經費幾乎平頭分配的制度下，研究型大學之資源無法在國際間競爭。面對全球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臺灣的菁英教育卻存在著空前的危機。有鑑於此，本校與中央

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配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合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除各校積極加強校內整合外，更要結合四校教學研究之能量，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以達到提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之目標。

清華大學於新竹建校之初，即有七十八公頃校地，湖光山色，風景優美。但也因為湖泊與山坡地所佔比率甚高，可供建築面積較少。民國七十九年為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本校開始收購校園南面相鄰之仙宮段土地 16.75 公頃。舊校區（成功段校地）早已過度飽和，許多新設系所中心建築空間嚴重不足，發展受阻，急需於新校地興建館舍。而新校地內山坡地及溼地所佔面積不小，可用面積有限，用於學校現有教研單位空間擴充以及規劃聯合大學系統發展空間之需求後，所剩無幾。

雖然本校目前無立即擴增新校地之迫切需求，但校地之取得與規劃開發，需時甚長，現在也必須著手規劃新校地，否則學校未來十年、二十的發展，又將受限而缺乏發展的空間。宜蘭的天然環境與社會發展背景非常引人，所提供本校無償使用的國有土地產權單純、地勢平坦、交通便捷（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的確是本校新設校區的最佳選擇。新校區之設置能配合新經濟時代國家發展需求，提升宜蘭高等教育的發展，將是本校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到宜蘭設置校區，提升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的能量，更是本校發展的機會。由於目前高教資源的不足，大學設立分校應自籌建校經費，加以國人捐資興學風氣不盛，可以預期本校設置宜蘭校區將面臨沉重的財務壓力，另一面臨的重要課題是師資延攬，要在短時間內遴聘數十位專長相符的優秀師資是不容易的。但以本校卓越的辦學聲望與宜蘭特殊的優質環境，加上妥適完善的規劃必能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贊助。本校將與宜蘭縣政府合作，積極進行宜蘭校區之籌設，建立一個有特色、合於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的卓越校園。

參、宜蘭校區設立目標與規劃原則

一、設立目標

本校設置宜蘭校區之目標為：

- (一)、建立永續發展領域之高等教育重鎮
- (二)、擴大本校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能量及貢獻
- (三)、帶動宜蘭知識產業園區之發展
- (四)、提升宜蘭地區進修與終身教育之品質

宜蘭校區之營運要能符合以下精神：

- (一)、營運經費自給自足(self-supporting)
- (二)、校區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宜蘭校區在籌設階段需新竹校本部的協助，但應能自籌經營所需經費，不必仰賴新竹校本部之資助。其教育與學術資源並能與新竹校區合作互利，永續發展。為維持與校本部相同之高品質教學與研究，並能自給自足永續發展，未來宜蘭校區之財務來源，除政府對國立大學之一般補助及學費收入外，將有一重要比例來自教授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之收入。

二、學院規劃原則

在新設學院與系所方面的原則是：

- (一)、以專業學院與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school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為主體
- (二)、新設系所能善用宜蘭之特色，帶動宜蘭之發展
- (三)、與新竹校本部已成立之系所互補而不重複設置
- (四)、以研究所教育為主，進修教育為輔，現階段不考慮設置大學部

宜蘭校區學院之設置，將以專業學院為主。新系所能善用宜蘭之特色，帶動宜蘭之發展，必能獲得地方的認同，得到地方的協助。畢業學生也可留在宜蘭就業，增強校區與地方之良性互動。系所重複設置，將造成資源浪費，背離資源整合之精神。如能與校本部已設系所互補，則藉由二校區間之合作，可提高整體之教育績效。由於大學部學生之培育，除專業課程外，尚需有共同基礎必修課程，包含語文、通識教育、體育等，新設校區一開始就辦大學部將事倍

功半，而且，國內大學招生錄取率幾乎達百分之一百，新辦大學部的需要性遠低於開辦研究所，爰新校區現階段不考慮設大學部，但可設計整合學程，提供給新竹校本部大三、大四學生修讀。

三、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在校園建築規劃方面的原則是：

(一)、校區精緻化、學校公園化

(二)、建築融合宜蘭鄉土風格

宜蘭風景秀麗，建築具鄉土特色。宜蘭校區之建築必須融入地方，與周圍建築相搭配，故採低樓層建築設計，高度一般以三、四層為限。另可採分散式，降低建築成本，並有利募款工作。本校區希望是一個無圍牆的校園，在不影響教學與研究的前提下，校園儘量開放，資源與社區共享。

為強化宜蘭校區與新竹校本部圖書及其他學習資源之共享，並便於校務運作，聯繫二個校園間之寬頻網路是必需的。為避免資源分散，宜蘭校區在初期前十年將不建圖書館，而於各院館內設圖書室，置各學院之專業期刊與圖書。一般圖書資源將利用新竹校本部之館藏。

肆、宜蘭校區學院與中心規劃

清華大學宜蘭校區依前述原則規劃，在初期十年內(至民國 110 年)，將設三個學院：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School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生命資源學院(School of Bio-Resources)

建築與規劃學院(School of Architecture & Planning)

這三個學院是宜蘭校區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的主體。除學院之外，宜蘭校區將設三個中心：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進修教育中心(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創新育成中心(Innovation Incubator)

這三個中心是校級單位，橫向聯繫各個學院及新竹校本部之單位，整合資源，進行適合於宜蘭地區之學術研究、培訓及推廣工作。例如資訊通訊領域，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在新竹校本部已設有五個系所，宜蘭校區不重複設置。但經由進修教育中心，本校可在宜蘭地區培育資訊通訊領域人才。特別是網路技術提升、遠距教學多元、學制彈性化之後，人才培育之機制將更能發揮。

各中心之營運，不但要自負盈虧，還要有助於學校財務自主，增加宜蘭校區之運作與建設經費。

宜蘭校區以現有校地面積規劃，可發展至學生三千人。在初期十年內(民國 110 年)規劃之學院、研究所與中心，約為學生一千六百人，教職員生共二千人之規模，預留未來新學院、系所與中心發展的空間。茲將現階段規劃設置之學院(不含三個中心)分別說明於以下各節。

一、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

(一) 設置目的

- 1、社區不只是居住空間，也是社會空間與生態空間。強調己與群的社會關係(社區凝聚力與認同感)；人與天的生態關係(社區抓地力)。社區發展也由人類中心主義朝向生命中心主義與生態中心主義。
- 2、早期的社區發展為由上而下導向，以民政與社會福利為主軸。臺灣的社區營造已失去了培力(empowerment)的原有目的，並且只重「造」而忽視「營」。社區發展工作屬於全方位性質，包括造史、造人、造景、造章、造產等內容，只有成立科際整合的學院方能展現「軟硬兼施」的教學、研究與培訓成果。
- 3、永續發展為 21 世紀的主軸，因此本學院採取「全球地方化」(glocalized)策略。以社區作為地方的根，切入永續發展的脈絡，生態為主軸的社會、文化與經濟造產。
- 4、本學院定位為專業學院，包括研究所、智庫、整合學程，遠程目標以培養學士後的專家人才為主軸，展現特色。
- 5、傳承清華博雅精神，致力於「當東方遇到西方」、「當科技遇到人文」、「當現代遇到傳統」與「當世界遇到地方」對話發展。

(二) 架構規劃

本學院將設四個研究所：

- 1、社區培力與營造研究所(Institute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Planning)
- 2、傳統藝術暨經營研究所(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Management)
- 3、休閒文化與健康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Leisu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 4、建築設計研究所(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Design)

規劃理念：回歸大學精神中的專業學院，以專業學位(professional degree)為主，未來培養具博雅素質的專業人才（學士後建築師、藝術管理師、社區規劃師、休閒與健康管理師，或以專題研究取代論文的碩士班）。

架構：研究所、智庫、整合學程相輔相成，兼顧研究、培訓與推廣各地相關人才，包括專業者在職專班與協助社區發展的培訓。另一方面本院教師為主的智庫，為諮詢服務單位。

建築設計研究所初期先置於本學院中，一方面致力於社區建築與規劃，包括校園建築與公共建築。另一方面作為建築與規劃學院的先遣單位，俟建築與規劃學院成立後，本研究所將納入。

(三) 發展重點與特色

1、社區培力與營造研究所

未來在「國家變小，民間變大」的趨勢下，NGO(非政府組織)與NPO(非營利組織)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人才培養與相關研究有其必要，結合社區人才培訓，配合宜蘭在社區營造方面的先驅角色，使得清華大學宜蘭校區成為全國社區人才培訓與研究的重鎮。致力於全方位教學、研究與服務。設立社區培力與營造學程與諮詢顧問服務團、NGO/NPO 組織學程與諮詢顧問服務團、年度社區博覽會與評鑑、年度 NGO/NPO 博覽會與評鑑、社區規劃師證照與 NGO/NPO 證照、全國中小學社區學習護照等。

2、傳統藝術暨經營研究所

臺灣的大專院校，過去較偏重於訓練舞台人才，較少有資源投注於傳統藝術的美學、歷史、與社會人類學層面。若不重視後者，將無法全面提升藝術的活力，難與世界藝術對話，而只能維持舊有的模式。宜蘭在傳統戲劇方面居臺灣重要地位，同時有鄰近冬山河二十四公頃的傳統藝術中心，清華大學將能為宜蘭地區建立一種極具特色的課程與研究。提供關於傳統藝術的美學、歷史、與社會人類學之研究，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典藏、展演、傳習計畫與研究補助計畫作區隔，並善用該中心原有之圖書、收藏與研究資源。

3、休閒文化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社區運動休閒教育與活動；全民健康體適能；營造與休憩結合的「體育博物館」；臺灣體育文化資產之發掘、研究、重建和保存。

4、建築設計研究所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契合「全球地方化」的規劃主軸，建築所將掌握「現代傳統化」的精神，培養有文化背景的建築師。教育內容包括地方傳統建築、社區與社會建築、生態建築。提供地方傳統建築(含

中國建築)與文化的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與研究。招收已有大學基礎的學士後與建築師在職專班，希望這些學生的研究成果直接帶到職業界，得到實踐的機會。在課程方面，應有三分之一為歷史，包括傳統建築與聚落的歷史，探討其文化社會背景，務使學生瞭解實質的形式如何反映文化的特質。三分之一為現代社會與文化理論，務使對中國社會的未來掌握清晰的概念，尤其是科技、資訊、媒體對未來生活的影響。另外的三分之一為實習課程，整合中、西文化的特色，用建築或聚落的圖案來表現傳統而現代的意象。

除研究所外，本學院將成立社區發展智庫 (Think Tank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以本院教師為主，提供諮詢服務。

(四) 設置時程、人力規劃及空間需求

本學院預計於宜蘭校區獲准設立後進行籌設，一〇四學年學院成立，學生入學。本院三個研究所（不含建築設計研究所）總共將有教師、研究員及訪問學者約三十位，職技人員及助理約十人，碩士研究生（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四百人。在職專班學生所佔比率依需要調整，得不招收，或最多以不超過40%為原則。

1、社區培力與營造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40 人。

2、傳統藝術暨經營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各類藝術課程分組各聘請二至三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20 人。

3、休閒文化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40 人。

4、建築設計研究所（未計入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總人數中）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20 人。

本學院三個研究所（不含建築設計研究所）之教學研究空間約需 2000 坪。包含教室、演講廳、圖書室、電腦室、工藝教室或演練教室（部

分特別課程則可於傳統藝術中心的場地上課)、實習劇場(約兩百人座,應具備側舞台與後台準備室等基礎空間)。上述劇場與展覽室可充分與宜蘭縣文化局合作,成為清大在宜蘭校區的教學展示窗口,並成為觀光的景點之一。另外,本院將爭取設置社區營造博物館及體育文化資產展示館(將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如獲補助,將各建 500 坪,共計約 3,000 坪。

(五) 與宜蘭地區之互動

- 1、發揮宜蘭特色,宜蘭扮演國內社區營造推手(如陳其南政務委員與仰山文教基金會、第一屆社區博覽會),許多社區營造的典範個案在宜蘭(白米社區等)。
- 2、宜蘭具有豐富的傳統藝術與民間聚落資源,可以使學生探討吸取其文化社會背景,有助於建築與景觀之研習。
- 3、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立目的在「推動傳統藝術的維護與研究,並展開保存、傳習、展演及推廣等工作,帶動民間藝術的再生、發展與創新」。目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設立傳統音樂中心,其他傳統工藝、戲劇、童玩的部分主要著重在補助研究、典藏、傳習計畫。
- 4、配合宜蘭運動公園現有場地及冬山河等大自然環境,依季節推出主題活動。擷取「宜蘭博物館家族」之經驗,建置臺灣體育與休閒文化資產研究室。

(六) 與新竹校本部之互動

- 1、結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的社區教學研究資源與師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區教學與研究資源中心、社區實習課程、鹿谷清水溝災區營造工作、榮譽社區規劃師、青草湖社區大學)、社會所(社區研教、社區史)、歷史所(村史、社區史);交大建築所、應用藝術所;陽明大學陽明十字軍;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 2、結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的藝術展演資源與師資:清大藝術中心(原住民藝術研究、貴州儺戲與面具研究等)、通識教育中心(藝術史、中國與臺灣藝術)、教育學程(中小學鄉土藝術教育)、社會所(藝術與社會、藝術心理學)、中文系(戲劇研究)、人類學所(視覺人類學、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物質文化研究、戲劇與儀式);中央大學藝文中心與藝術學研究所(臺灣廟宇彩繪研究...);交通大學藝文中心與應用藝術研究所等。

- 3、校本部的人文社會學院，提供本學院師生有關歷史與社會學的資訊，幫助建構思考的途徑，使學生成為具有人文胸懷的一流設計家。
- 4、設立社區發展整合學程（Program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此整合學程以清華大學新竹校區大三、大四為主要授課對象，培養整合型通才以搭配專家。

二、生命資源學院

(一) 設置目的

本學院之設置目的在於尋求以維護臺灣既有之生物多樣性為原則，拓展農林漁牧生物技術領域的基本知識，應用於永續生產系統的發展環境，並進而改善動植物農產品品質。在永續生產系統的環境下，發展新的或改善高品質的動植物農產品。以生命科學為基礎的經濟社會，需要訓練技術高超的新一代生物科技專家。結合基礎生技知識與宜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合宜的利用，為宜蘭提供發展新契機。

(二) 架構規劃

本學院將設三個研究所：

- 1、系統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Systems Biology)
- 2、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in Natural Resources)
- 3、生命資源永續經營研究所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n Bio-Resources)

(三) 發展重點與特色

生命資源學院將著重於基礎問題，提供優良專業教育與訓練。以永續農業生產方式，利用動植物與微生物生產高價值的產品。為與新竹校本部銜接，將設置碩士、博士班。除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等方面基礎研究所課程外，專家培育的課程將是生命資源學院獨具的特色。畢業生將支援新一代的生物科技公司，或訓練成為臺灣及世界各大學的教師或研究員。本學院將致力追求研究與教學上的卓越。課程之重點與當地產業結合，提供生技專業訓練，以提高國際表現及臺灣生物科技的競爭潛能。本學院各研究所之重點規劃敘述如次。

1、系統生物研究所

宜蘭縣擁有最好的自然資源和優質環境，而系統生物學者可以提供充分的輔助給予自然資源研究者。近年來由於資料處理程式迅速拓展與電腦演算速度不斷提高，系統生物學領域可以匯集統合許多資料，形成龐大資料庫。現代生物學很多重要訊息常需要快速搜尋引擎

和精密演算程式。生物性自然資源研究經常討論生物單一個體之 DNA 所攜帶的遺傳訊息，以至某個生物族群之遺傳特性。現代生物學亦常將收集的實驗訊息歸納為一個數學模式，來解釋生物現象，而後再以更多實驗結果來測試這些模式。系統生物研究所之訓練特色在細胞內包含 DNA 序列至基因體序列分析和蛋白質立體結構及蛋白質體之分析。同時也包括整個宏觀的生態系統，例如農林漁牧等生物自然資源的組成、分佈、結構與演化的分析。本所的發展目標在建構新的模式，結合資訊與資源知識，建構各種資料庫和生物模式，以供資源經營者以及生物學者使用。

系統生物研究所利用設計資料處理工具和電腦資訊工程解決各類生物問題。課程將涵括資料儲存方法、生物資料之蒐集和分析，例如核酸和蛋白質序列分析、分子結構和功能、反應途徑和交互作用。

2、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研究所

未來發展的趨勢極需具有訓練優良、技術高超的人員。本所發展重心包括：

- (1) 植物與微生物交互作用：使用最新科技來了解重要作物與植物共生細菌、真菌和病毒之間複雜的遺傳和生化的關係，以育成更多的具有抗性的栽培種，長效的固氮菌和根瘤菌，降低對合成抑菌劑之需求，減少昂貴肥料之使用量。
- (2) 動物與植物生長與發育：使用分子生物技術來了解生物生長與發育的分子遺傳與生物化學的控制機制，以植物賀爾蒙訊息傳遞為主要研究方向。
- (3) 藥用保健植物：使用分子與生化技術來瞭解具有顯著醫療功用的藥用植物二次代謝產物生合成途徑與調控機制，瞭解小分子與生物巨分子之間的作用，基因調控和蛋白質學的基本知識以量產高經濟價值的草藥。
- (4) 環境生物：瞭解動植物對逆境的耐受度與適應逆境能力的機制，研究感受環境變化的機制以及耐受和適應逆境的基因，開發能適應較大幅度環境狀況的水生與陸地生物品種。
- (5) 細胞生物與分子生物：發展新的技術與工具來支援上述研究課題所面臨問題之解決，開發新的轉殖技術和再生技術以解決困難度高的種類之轉殖。

不斷進步的基因選殖與資料分析工具將使本所與系統生物所在

這些領域長足合作與進展。

3、生命資源永續經營研究所

宜蘭環境適宜作物栽種，當地產業界亦相當注重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研究機構有中央研究院臨海研究站、水產試驗所、臺灣林業試驗所和臺灣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等研究機構。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研究所與系統生物研究所和生物科技研究所將提供研究人力與專才，有效地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尋求解決關於重要天然資源的基本問題。本所將培育關心生態系統、環境體系與土地變遷的資源永續維護與發展的人才。未來發展的重心包括：

- (1) 永續生產：把基礎科技與知識轉移給生產者和處理者，並把知識及問題從生產者和處理者帶給基礎科學家。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研究所同時也擔任提供有效的溝通及解決問題關鍵的連結。
- (2) 自然資源與生物：提供與收集廣泛的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的基礎科技與知識。
- (3) 生態與演化：瞭解自然資源的生態體系之發展與長期環境變遷，以及生態系各種生物之間的演化與親源性關係。

(四) 設置時程、人力規劃及空間需求

本學院是與宜蘭農業生技發展相關的重要學院，但師資之延聘及院館與實驗室之建立需時較長，預定一〇六學年成立，開始招生。如師資之延攬順利，亦可先借用其他館舍提前招生。未來將有全職的教師、研究員及訪問學者約三十五位，職技人員及助理約十五人，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共四百二十人。在職專班研究生所佔比率依需要調整，得不招收，或最多以不超過40%為原則。

1、系統生物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120 人。

2、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5 位，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180 人。

3、生命資源永續經營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10 位，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120 人。

這些教師或研究人員應在基礎科學領域有最好的表現，且能專注執行他們的研究，致力於了解和自然資源相關的基礎生物機制。新的教師或研究員應從國際知名的研究學程延攬，涵括生理學、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系統生物學、生物資訊科學、生物化學、基因體學等各領域。

本學院之空間需求因為實驗及實習課程，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需要，空間需求較高，約需四千坪。開始招生時，生命資源學院院館如尚未完工啟用，可先暫時借用其他館舍空間。

（五）與宜蘭地區之互動

宜蘭縣以其重視環境保護而聞名。當地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景緻優美，街道整潔，民風淳樸勤奮。我們所做的每一分努力必須確保各方面都能配合宜蘭特質。廢水應適當處理、建築物及地表應輔助現有景觀的優美，以及創新的回收再利用方法的建立。當地有興趣的團體應被網羅參與此計畫。

此分部學院遠離新竹校本部，應傾力縮短其與新竹校本部的「距離」。為了研究人員之間的溝通便利，高頻寬相互交流的大螢幕電視是必要的。這項技術也便利了遠距教學，如此一來，新竹校本部所提供的課程，宜蘭校區的學生也可以同步上課，透過自然的設計來促進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以舒適的公共空間鼓勵師生互動，增進整體的學習。

在這個快速變化的社會，終身學習是非常重要的。生命資源學院將將配合進修教育中心，提供彈性時間的進階訓練短期課程，為當地居民提供永續教育訓練。這些課程或研習會將涵蓋生物技術之巧妙及基礎背景資訊生物學的說明，教育社區人士營養與健康之間的密切關聯，促進健康食品的消費將增加當地人們生活的健康及品質。也將包括在當今專業領域的最新技能和知識，提供居民轉換專長的機會。

宜蘭氣候良好，適宜花卉和中草藥栽植，當地金車生物科技公司有蘭花產業經營，未來可與臺灣農業試驗所及當地產業界合作，發展內外銷花卉區和中草藥圃。臺灣林業試驗所負責宜蘭地區福山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保護並發展森林相關資源。這個新的學院將可提供有關生物科技、資訊與統計分析，有效地與林業試驗所合作，解決關於重要天然資源的基本問題。水產試驗所目前迫切需要的研究，是鑑定專一性的基因標誌和對具有經濟重要性的水產種類的基因組的基礎認識。籌備中的研究所將提供研究人力與專才，與臺灣水產試驗所和中研院臨海研究站有效率地合作，來促

使臺灣水產資源達到健全狀態。臺灣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研發獨特而具經濟利益的畜產品—鴨子。籌設之生命資源學院將提供功能性基因研究的專長與資訊，從動物資源來發展新的高附加價值產品。

(六) 與新竹校本部之互動

校本部生命科學院有四大整合型研究團隊，分別是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生科院教師分別在基礎分子生物、遺傳與演化以及蛋白質體與生物資訊等領域，帶領學生執行學術研究工作。生命科學院將針對生物醫學與生物資電發展，宜蘭校區的自然資源學院則針對生物多樣性及農業生物科技發展。校本部生命科學院將可提供過渡時期的辦公室與實驗設備，並協助教學與研究生之訓練，生科院之學術聲望將能吸引最優秀的研究學者加入陣容。不同領域之基礎科學者以不同生物探討相似的基本問題，長期的互動將產生豐碩的創意成果。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的獨特性將成為新校區的重要磐石，更有理、工、原子科學、電機資訊、人文社會以及科技管理學院之堅強陣容為後盾。

生命資源學院將設計生命資源學程 (Program of Bio-Resources)，提供給新竹清華大學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培養之學生將可從事研究、製造、產業、服務業、專業經營、教育、環保及社區發展等多方位領域，或是進入研究所深造。

三、建築與規劃學院

(一) 設置目的

- 1、建築與規劃強調以家為中心，home 而非 house 的設立理念。因此具有文化、社會與生態內涵的「空間的雕塑家」角色，而「家」也由「社區如家」到「地球如家」。空間規劃與設計也應由人類中心主義朝向生命中心主義與生態中心主義。
- 2、本學院定位於專業學院，包括院智庫/研究所/整合學程，未來以培養學士後專業人才為主軸，展現特色。
- 3、傳承清華博雅精神，致力於「當東方遇到西方」、「當科技遇到人文」、「當現代遇到傳統」與「當世界遇到地方」之對話發展。

(二) 架構規劃

本學院設三個研究所為：

- 1、建築設計研究所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Design)
- 2、國土資源與城鄉規劃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nd and Site Planning)
- 3、景觀與設計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nd Design)

規劃理念：回歸大學精神中的專業學院，以專業學位為主，專業者在職專班為輔，培養具博雅素質的專業人才（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城鄉規劃師）。

架構：研究所、智庫與整合學程相輔相成，兼顧研究、培訓與推廣各地相關人才，包括專業者在職專班與協助社區發展之培訓。另一方面本院教師為主的智庫，為諮詢服務單位。

初期的建築設計研究所先置於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中，一方面先致力於社區建築與規劃，包括校園建築與公共建築，有助於新校園的建設，另一方面作為第三期建築與規劃學院的先遣單位。

(三) 發展重點與特色

1、建築設計研究所

提供地方傳統建築(含中國建築)與文化的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招收學士後與建築師在職專班，希望這些學生的研究成果直接帶到職業界，得到實踐的機會。教育內容包括地方傳統建築、社區與社會建築、生態建築。在理論研究方面，招收學士後與建築師在職專班，在實務研究方面，可以收在職生。在課程方面，應有三分之一為歷史，包括傳統建築與聚落的歷史，探討其文化社會背景，務使學生瞭解實質的形式如何反映文化的特質。三分之一為現代社會與文化理論，務使對中國社會的未來掌握清晰的概念，尤其是科技、資訊、媒體對未來生活的影響。另外的三分之一為實習課程，整合中、西文化的特色，用建築或聚落的圖案來表現一個傳統而現代的意象。

2、國土資源與城鄉規劃研究所

臺灣的國土資源與城鄉建設，過去一向未作整體全面的規劃，致資源未能有效利用，城鄉建設不夠精緻美化，考量未來國際之發展趨勢及宜蘭地區在國土資源與城鄉建設之特殊經驗，本所將致力於小城與小鄉的「城鄉新風貌」規劃，也包括社區規劃以及「文化村」、「藝術村」與「生態村」等特色城鄉規劃。

3、景觀與設計研究所

臺灣從農村社會發展到工業社會，雖然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但居住的環境及城市景觀卻紛亂低俗，不僅與先進國家落差極大，較之許多開發中國家亦遠遠不如，處處呈現「富裕中的貧窮」之景象。本所未來的發展方向，將特別強調五感景觀設計，包括音景(soundscape)、地景(landscape)、味景(smellscape)、觸景(touchscape)與心景(mindscape)，以提升臺灣人民之生活品質。

除三個研究所外，本學院將成立建築規劃智庫(Think Tank of Architecture & Planning)。以本院教師為主，提供諮詢服務。

(四) 設置時程、人力規劃及空間需求

本學院中建築設計研究所最先由規劃具宜蘭特色的校園開始，與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同時成立，並負責本學院之籌劃。另外二個研究所，國土資源與城鄉規劃研究所、景觀與設計研究所則預定於民國一〇八年開始招生。建築與規劃學院規同時成立。

本院三個研究所總共將有教師、研究員及訪問學者約三十位，職技人員及助理約十人，碩士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三百八十人。在職專班學生所佔比率依需要而調整，得不招收，或最多以不超過40%為原則。各研究所互相支援教學研究服務，並聘請知名且有經驗的55-65歲級師資，搭配駐校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城鄉規劃師制度。

1、建築設計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10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20人。

教師必須是第一流的設計家，有足夠的人文胸懷，可以結合歷史與社會的資訊，幫助學生找出思考的途徑。師資包括建築設計、景觀藝術、文化理論、歷史社會背景。

2、國土資源與城鄉規劃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10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20人。

3、景觀與設計研究所

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10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40人。

本學院之空間需求包含一般教室、設計教室、教師研究室、圖書室、電腦室及其他公共使用空間，約需二千坪。建築與規劃學院、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之建築空間可相互支援使用。

(五) 與宜蘭地區之互動

1、結合並發揮宜蘭傳統建築、景觀與城鄉特色，一方面使得宜蘭縣成為空間規劃與設計「打開的課本」與「開放的教室」，另一方面清華大

學也將讓宜蘭縣成為空間規劃與設計的「社會實驗室」。

- 2、宜蘭具有豐富的傳統藝術與民間聚落資源，可以使學生探討吸取其文化社會背景，有助於建築、景觀與城鄉之研習。
- 3、配合宜蘭運動公園現有場地及冬山河等大自然環境，使得宜蘭縣成為全國最大的建築、景觀與城鄉博物館。

(六) 與新竹校本部之互動

- 1、與校本部之發展方向有區隔，並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 2、本院未來可協助校本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
- 3、結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的資源與師資。
- 4、設置建築與規劃整合學程 (Program of Architecture & Planning)，以新竹校本部大三、大四為主要授課對象，使學生有多元學習發展。
- 5、設計規劃國際會議與休閒中心，增進本部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效能。

伍、宜蘭校區校園規劃

本校宜蘭校區校地約 27.7606 公頃，長程規劃學生總人數以三千人為上限。校區大部分土地(26.1384 公頃)目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東側小部分土地(面積 1.6222 公頃)則屬都市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校地周邊有隱藏斷層。宜蘭縣政府城鄉計畫課基於都市發展管制及都市景觀與安全考量，以朝向低密度發展為政策，希望建物樓高以三、四層為限。因此本校宜蘭校區土地利用與開發原則在於充分利用基地特性，以建立一個具特定教學研究內涵與社區取向之校區，並塑造一具有特殊環境風貌的生態校園。

一、校區位置與範圍

本校宜蘭校區預定地，原屬國防部之南機場基地，位於宜蘭市南郊，距離宜蘭市中心 2.5 公里，南至羅東鎮僅 7 公里，鄰近宜蘭縣主要交通幹道鐵路及台九線省道，與宜蘭縣政府及宜蘭運動公園相鄰僅隔約 400 公尺，附近交通便捷。基地位置圖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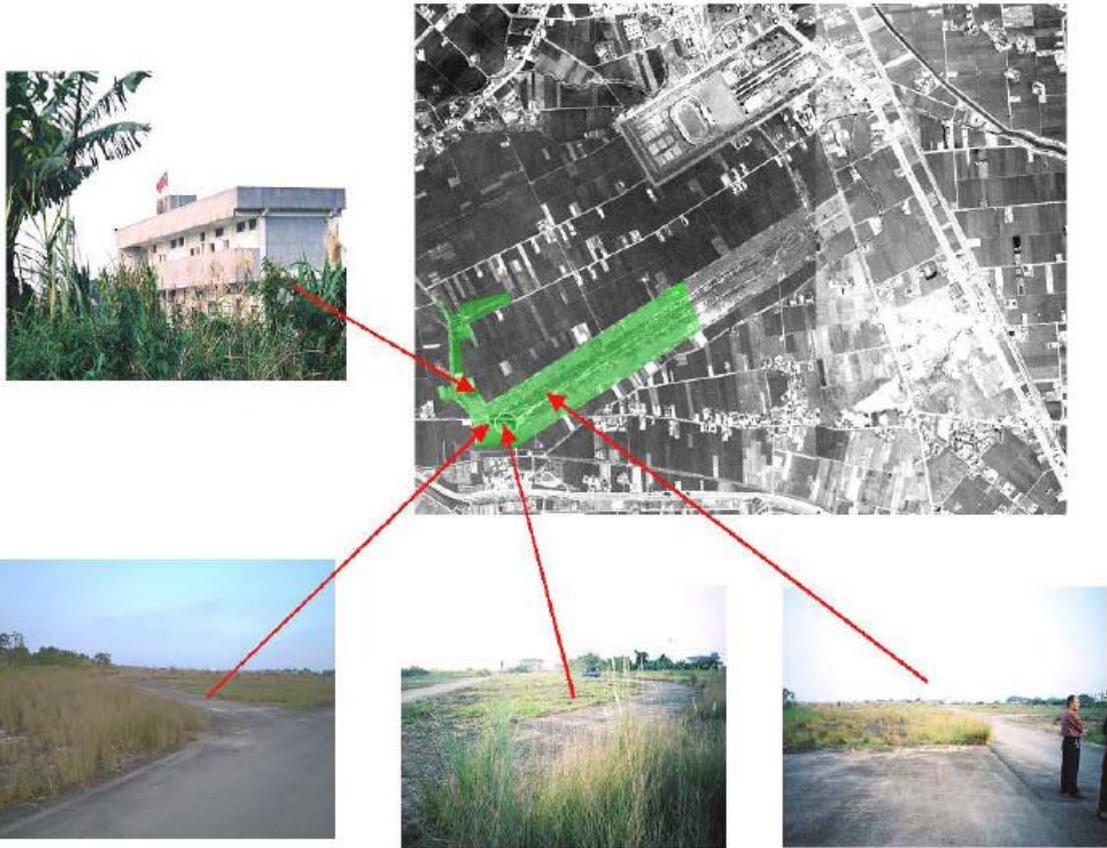
二、校區環境特性

(一) 氣候

宜蘭地處東亞亞熱帶季風氣候之迎風帶，夏季炙熱潮濕，冬季陰濕多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1.5 度至 18 度左右。一般而言，本區之氣溫，每年四月以後溫度即超過 20 度，並持續至十月或十一月份，其中七月最熱，月平均溫度可高達 27.9 度。

由於受到區位及平原畚箕地形之影響，本區七至十二月多東北風，年平均風速 1.5m/s (使樹葉搖動之和風)，屬溫和之風象。但由太平洋所形成之颱風在宜蘭登陸的比率相當高，其中以七、八、九月最集中。

由於宜蘭地區溼度為全省最高，年平均溼度約 86%，同時宜蘭地區雲量特多，日照少，平均日照率約為 32%。到了冬天，強烈的東北季風尤其帶來寒冷的溼氣。因受季風氣候影響，全縣雨量相當充沛，年平均雨量高達 2700 公厘，年降雨日則在 200 日以上。



圖一、宜蘭校區基地

(二) 地形地貌 (坡度、地質、地上物)

- 1、坡度分析：本基地原為機場用地，坡度極為平坦，地勢由西南向東北極緩下降，高程由 6.8M 至 4.5M，平均坡度為 1.92%。
- 2、坡向分析：本基地之西側較高，東側較低，故坡向多為由西側指向東側。
- 3、地質：本基地位於蘭陽平原上，故地質、土壤結構組成單純，為第三紀之現代沖積層，主要是由黏土、粉砂、砂、礫石所組成，經風化後之土壤則以黏性板岩之沖積為主，屬黏質壤土，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並無特殊承載之困難，惟宜蘭花東地區多地震，若非特殊必要，建築物仍以低矮為宜。
- 4、水文：蘭陽平原位於本省東北部，蘭陽溪由西而東貫通本平原，其自中央山脈夾帶粗礫而下，沉積於平原之上，構成本區主要之含水層，透水性良好，為臺灣地區地下水資源地區之一，兼以水質優良，故地下水之開發潛力頗大。而本區除地下水資源外，灌溉性溝渠密佈，約有十餘條渠道，其中珍珠中排經本區東側流向北，為區域性之渠道。此排水系統可供設置雨水或污水排水系統時之參考，另外週邊農田之灌溉渠道在本區開發後應注意維持其延續性，若能在景觀設計上利用此等水資源，則更能展現地方特色。
- 5、地上物：本基地原屬國防部經營之宜蘭機場用地，該機場係日據時期闢建，光復後由空軍接管迄今，多年來極少利用，除僅能供舊式飛機起降之跑道外，尚有九棟作為國軍使用之兵舍、廚房、廁所、醫療室、機房，浴室之一樓加強磚造房；一棟作為辦公室的二樓加強磚造房；以及機堡、軍事營區及相關設施等。

(三) 景觀與周圍地景

本校區基地為南機場，建於二次大戰末期，原屬軍用，偶爾也供民用機起降，戰爭結束後由空軍接管，早已停用。88年5月空軍解除南機場之軍事管制，轉由陸軍接管。該地在都市及農村田園之間形成特殊的景觀帶，天氣晴朗時，跑道盡頭可清楚的望見龜山島；傍晚即將日落時，可以感受到蘭陽平原被群山圍繞。機場內雜草叢生，僅有幾條穿越道路。由於全區開闢視野通透，是宜蘭地區模型飛機愛好者的活動場所，也成為喜好清靜的人運動慢跑散步及夜間觀星的場所。

三、土地權屬與使用編定

(一) 土地權屬

本基地座落於宜蘭市珍珠段 1221、1303、1423-12、1423-B 等四筆地號，面積 27.7606 公頃：

- 1、其中宜蘭市珍珠段 1221、1303、1423-12 等三筆土地(面積合計 26.1384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原管理機關為陸軍總司令部，目前已完成土地變更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並經國有財產局 90.11.22 台財產局接字第 0900029087 號函，同意俟教育部核准本校設立分部後，由本校循序辦理土地撥用。
- 2、至於宜蘭市珍珠段 1423-B 地號土地(原預估面積約 1.8 公頃，假分割後面積為 1.6222 公頃)，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目前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本筆土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91.12.18 府計綜字第 0910145393 號函，承諾負責協調國防部儘速釋出土地，改撥本校使用。

(二) 使用編定

本基地土地，大部分(26.1384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奉准籌設分部後，將循程序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至於東側 1.6222 公頃土地，則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奉准籌設分部後，亦將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申請變更為文大用地。

四、宜蘭校區發展規劃

宜蘭以其重視環境保護而聞名，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優美景觀，擁有適合永續發展世代的居住環境與支撐動力，本校為結合並發揮宜蘭特色，提升區域經濟及產業的永續發展，宜蘭校區設校初期(至民國 102 年)，將設生命資源學院、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等三個學院，及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進修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中心，詳如前一章所述。其人力規劃彙整如表一。

表一、清華大學宜蘭校區初期十年規模(至民國 110 年)

	教職員(含約聘)人數		學生人數		備註
	教研人員	職技人員	研究生 (含在職專班)	進修學員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	30	6+2	400		2,000 坪
社區培力與營造所	10	2	140		另社區營造博物館及體育文化資產展示場如獲補助，各建500坪 共3,000坪
傳統藝術暨經營所	10	2	120		
休閒文化健康管理所	10	2	140		
生命資源學院	35	8+2	420		4,000 坪
系統生物所	10	2	120		
自然資源生物科技所	15	4	180		
生命資源永續經營所	10	2	120		
建築與規劃學院	30	6+2	380		2,000 坪
建築設計所	10	2	120		
國土資源城鄉規劃所	10	2	120		
景觀與設計所	10	2	140		
綜合大樓	17	27		400	2,200 坪
校區行政中心	0	15			含會議中心
永續發展中心	17	4			
進修教育中心	0	8		400	
員生總人數	112	53	1200	400	
	165		1,600		

註：1. 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及訪問學者。

2. 職技人員含職員、技術人員及助理。因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進修教育為宜蘭校區重要工作，約聘人員從寬估算。

3. 本表不含創新育成中心廠商之研發及工作人員。

五、宜蘭校區整體配置

本校區面積 27.7606 公頃，為配合地方建設發展及宜蘭縣都市計畫且考量整個宜蘭校區的運作，因此依空間整合與區塊原則規劃，將校園分為五區如圖二。

校園發展將儘可能依活動形式、活動密度、發展主題之需求，共同規劃設置，以節省設置經費，提高使用效率，便於維護管理，並建立成為一個服務功能與環境意象完整的主體校區建築群落。



圖二、宜蘭校區整體配置構想

(一) 建築空間規劃原則

由本校宜蘭校區規劃之三個學院學生總人數（詳表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依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有建築面積為 20,320 平方公尺（詳表二），而本校宜蘭校區規劃之三個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建築面積已達 26,400 平方公尺（綜合大樓與進修學員除外）。

表二、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表

領域類別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相關學院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	生命資源學院	建築與規劃學院
研究生人數 (含在職碩士專班)	400	420	380
每生校舍面積(平方公尺)	13	17	21
應有面積(平方公尺)	5,200	7,140	7,980
總應有面積	20,320平方公尺		
規劃教學研究空間面積	26,400平方公尺		

另為本校在宜蘭校地之開發及校務拓展，延攬專家學者及優秀師資來校服務，招待所之興建勢在必行，又因地處東部偏僻之地，居住的問題將成為海內外學者選擇考慮之重點之一，故招待所之興建應朝向營造一個舒適及便利、優質、溫馨之居住環境為優先考量。本校區位置位於宜蘭市南郊，周邊機能性商店較缺少。因師生多於校園內活動，為方便教職員工生餐飲及日常生活需要，因此規劃興建餐廳及生活相關建築空間以提供符合所有生活上所需的機能性服務。又考量宿舍問題對於本校宜蘭校區提供給學生教育、師生生活環境品質有很大影響，本校計畫以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於教職員住宿問題方面，目前預估設校十年教職員總量將為 165 人，計畫興建單身宿舍 90 間。由於 BOT 必須達一定規模，始具投資誘因，但在設校之初，人員係逐步進駐，無法一開始即達規模，因此初期教職員住宿問題，暫時計畫與學生宿舍及招待所配套解決。

(二) 校舍配置與土地使用計畫

宜蘭校區之土地使用依機能區分，可分為綜合行政教育區、主題教學研究區、學生活動區與生活機能區(詳表三及圖二)。由於校區基地原為機場用地，坡度極為平坦，地勢由西南向東北極緩下降，而宜蘭縣政府同意俟學校奉准籌設後，配合學校發展需要，於校地週邊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規劃於本校基地東側設置知識產業園區。另外台九省道靠近基地東側，與宜蘭縣政中心相鄰，與宜蘭運動公園亦僅隔約四百公尺。故因應本基地週邊土地使用規劃，宜蘭校區校門設於基地東側，而綜合大樓為全校之樞紐，置於接近校門。校舍配置則依空間整合與區塊原則由東北向西南依序為綜合行政教育區，主題教學研究區，學生活動區與生活機能區。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

土地使用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備註
綜合行政教育區	69,930	25	第一區
主題教學研究區	83,380	30	第二、三區
學生活動區	33,120	12	第四區
生活機能區	13,945	5	第五區
綠帶	28,056	10	
道路	49,175	18	
總計	277,606	100	

本基地土地目前幾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日後將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告建蔽、容積管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本校地總面積為277,606平方公尺，依校區各分區至民國102年之建築物空間需求(詳表四)，經計算本基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13.4%，容積率31.5%。本校區在低密度開發的原則下，未來仍有發展空間。各區之規劃概述如下：

表四、各分區建築物空間需求表(至民國 110 年)

分區	建物名稱	建物需求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綜合行政教育區	綜合大樓	2,420	7,260	第一區
	創新育成中心	3,300	9,900	
	招待所	3,090	6,180	
	污水處理廠	2,050	2,050	
	小計	10,860	25,390	
主題教學研究區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	2,200	6,600	第二、三區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4,620	13,200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2,200	6,600	
	室內體育館	1,980	3,960	
	社區營造博物館(註)	1,650	1,650	
	體育文化資產展示場(註)	1,650	1,650	
	小計	14,300	33,660	
學生活動區	學生活動中心	990	1,980	第四區
	餐廳及生活中心	2,960	2,960	
	水塔	330	330	
	小計	4,280	5,270	
生活區	學生宿舍	6,600	19,800	第五區
	教職員宿舍	1,200	3,300	
	小計	7,800	23,100	
總計		37,240	87,420	

註：預留社區營造博物館、體育文化資產展示場空間，將爭取政府補助興建。該建築不列入財務規劃內。

1、第一區（綜合行政教育區）

（1）綜合大樓

綜合大樓為全校之樞紐，置於接近校門，除了宜蘭校區行政使用外，進修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亦置於此樓。其設計將使之適合辦理各種推廣進修班利用。國際會議中心也規劃在綜合大樓，含有大禮堂及中小型之視聽會議場所。另外，校區網路伺服器、電話交換機也將置於本大樓內。

(2) 創新育成中心(不另說明)

(3) 招待所

為延攬專家學者及優秀師資來校服務，興建舒適、便利、優質、溫馨居住環境之招待所為優先考量。配合宜蘭縣政府低密度發展政策，建物樓高以三、四層為主。因此本校宜蘭校區招待所之興建，應以建立一個非高樓之建物，而是數棟別具特色之多功能社區取向之招待所，並塑造具有特殊環境風貌的居家環境，使學者徜徉在優美的蘭陽平原，安心研究及教學，使本校從國內翹楚地位，進而邁向文理均衡之國際水準健全之學府。有關建物之面積需求如下：

A、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6180 平方公尺(含公設)。

a、二房二廳 32 戶：每戶 30 坪，小計 960 坪、3168 平方公尺。

b、一房一廳 32 間：每戶 15 坪，小計 480 坪、1584 平方公尺。

c、公共設施 (30%)：接待室、交誼廳、曬衣間、樓梯間、走道等共約 432 坪，1428 平方公尺。

B、用地面積：3090 平方公尺，分數棟三層樓建築。

(4) 污水處理廠

因應本基地地勢方向及宜蘭市污水排放方向，將污水處理廠設置靠校門口處，以設置於地下為原則，地面做為校區總變電站及停車場。污水處理初步規劃以處理 3000 人之污水量計算，污水量為 950cmd，處理水以中水道管線回收再利用，用地面積：地下約 1800 平方公尺（處理設施）地上約 250 平方公尺（操作機房）合計：約 2050 平方公尺，預算約 7440 萬元（含中水道管線約 1000 萬元）。

2、第二、三區（主題教學研究區）

(1)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請參閱肆、一說明)

(2)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請參閱肆、二說明)

(3)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請參閱肆、三說明)

(4) 室內體育館

(5) 預留未來發展館舍

3、第四區（學生活動區）

(1) 學生活動中心

(2) 餐廳及生活中心

餐廳以全校 3,000 人口數評估，提供早、中晚餐及宵夜的服務，建議規劃自助餐餐廳、素食餐廳、小吃及麵食部門、中西式早點部門、水果飲料部門依目前清大餐飲場地面積估算此部份所需使用面積約 505 坪左右及咖啡簡餐餐廳估算需 35 坪左右等合計所有餐廳使用面積初估約 540 坪相當於 1,782 平方公尺，餐廳平時方便全校師生員工的餐飲而假日更可提供一休閒餐聚的良好去處。

生活中心方面，規劃將生活所需的服務性廠商全引進生活中心使所提供的服務更完善，規劃設有郵局約 30 坪面積，除有存、提款功能外，亦可提供郵件包裹快遞及郵政信箱等等的服務；中型超商及 24 小時便利商店共約 60 坪可提供生活百貨及麵包、熱食等服務；小型書店使用 20 坪的面積空間除販售一般文具用品亦可為師生提供代訂書籍的服務；其餘 40 坪場所可規劃設立影印店、理髮店及洗衣部等等，規劃本中心是以生活機能型商場方式營業，所需面積初估約需 150 坪左右，相當於 495 平方公尺，加上通道及公共空間等面積約 207 坪，相當於 683 平方公尺，總計餐廳及生活中心場地，所需面積初估約 897 坪相當於 2,960 平方公尺。

(3) 水塔

4、第五區（生活機能區）

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規劃在同一區，可增進師生交流。

(1) 學生宿舍

為提升學生住宿水準，並擲節教育經費，加上學生宿舍因具客源穩定、投資風險低等特質，易吸引民間投資，因此計畫以 BOT 方式興建宿舍，目前預估建校十年學生人數為 1,500 人，床位總量 1,200 床，惟將隨增設系所及學生人數增長情況，而作調整，並分期興建。

目前初步規劃一寢二床，每寢七坪，總樓地板面積 6,000 坪，19,800 平方公尺。以三層樓建築規劃，基地面積約 6,600 平方公尺。計算依據如次：

A. 寢室 600 間：600(間)*7(坪/間)=4,200(坪)，13,860 平方公尺。

B. 公共設施(30%)：交誼廳、K 書中心、公共廚房、洗曬衣間、茶水間、化妝室、樓梯間、走道等計 1,800 坪，5,940 平方公尺。

(2) 單身教職員宿舍

為利校內教職員能安心投入教學、研究及工作，必須提供足夠的住宿空間與優質環境。另為擲節經費，提升住宿服務品質及效益，本校亦

計畫以 BOT 方式興建教職員宿舍。

目前預估教職員總量為 165 人，計畫興建單身宿舍 90 間。由於 BOT 必須達一定規模，始具投資誘因，但在設校之初，人員係逐步進駐，無法一開始即達規模，因此初期教職員住宿問題，計畫與招待所或學生宿舍配套解決，而教職員宿舍興建期程，則列於校區開發中後期。

建築的外觀設計，期能配合周邊天然環境及發揮宜蘭地區特色；內部設施則以符合高安全性、舒適性、便利與資訊需求為原則，提供一個兼具私密、寧適、又能維持社交互動之住宿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0 坪，3,300 平方公尺，計算依據如次：

A. 單身套房 90 間約 640 坪，2,112 平方公尺，基於需求分三種形式：

單人套房(I) 5 坪/間*50 間=250 坪....(I)

單人套房(II) 8 坪/間*30 間=240 坪....(II)

一房一廳(III) 15 坪/間*10 間=150 坪....(III)

B. 公共設施(36%)：包含大廳接待中心、健身房、交誼廳、公共廚房、洗曬衣間、茶水間、化妝室、樓梯間等，計 360 坪，1,188 平方公尺。

(3) 招待所（因應未來發展需要，除第一區建招待所外，本區預留興建招待所空間）

(三) 道路系統計畫

校區環校道路規劃以單向行駛，鄰校界設置一公尺之綠地，再來是 15.5 公尺之單向車道，再來是 1.5 公尺自行車道及 1.5 公尺之人行道並與景觀、綠地相結合，另於基地中間設置二公尺之景觀人行道貫穿基地（校區各項管道埋設於人行道下），各區間設置二十公尺之雙向道（圖二）。

(四) 停車場

本基地停車除汽車外，大多數學生使用之機車及腳踏車將妥為規劃。所有停車位將採離路停車方式，道路上均禁止停車。戶外停車場係設置在建築物旁之空地，供機車、腳踏車停車外，亦供訪客停汽車之用；而部分地下停車場設置在建築物之地下樓層，供校內人士使用。總停車空間，將滿足本基地尖峰時交通量所需停車位。

六、校區附近地區相關計畫

(一) 校區附近地區使用現況

本校區位於宜蘭市南郊，距離宜蘭市中心 2.5 公里，南至羅東鎮僅七公里，鄰近宜蘭縣主要交通幹道鐵路及台九線現省道，與宜蘭縣政府及縣立宜蘭運動公園相鄰僅隔約四百公尺，附近交通便捷。該運動公園為宜蘭溪北地區最大型的體育設施及活動據點，面積 27 公頃，包括體育館、溜冰場、田徑場、游泳池、網、排、籃球場及寬廣的戶外綠地等，並施設標準之健康步道，是一兼具休閒運動之公園化運動場地。東南側鄰近宜蘭縣政中心，原有縣內行政機關均在宜蘭市區內，因腹地狹小、市區交通擁擠、影響市中心發展等原因，決定遷移到蘭陽溪旁，其區位約為宜蘭市與羅東鎮的中間，也是蘭陽平原的中心點，以方便溪南、溪北的縣民洽公使用。規劃構想以公園化、親民化、象徵化等原則，使縣政中心真正成為縣民生活的核心，其中包含縣政府、縣議會、地檢署、法院及中心的公園，共計約 24 公頃。宜蘭縣政府同意俟學校奉准籌設後，配合學校發展需要，於校地週邊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規劃於本校基地東側設置知識產業園區，引進觀光產業、在職訓練、新興客服電信、電子軟體產業、生技醫療等產業為主，發展適合宜蘭特性之知識型產業。

(二) 上位及整體發展計畫

1、宜蘭縣實質發展整體計畫

宜蘭縣實質發展整體計畫屬綜合發展計畫中之空間整體性計畫(綜合發展計畫尚包括部門發展計畫，如社經發展計畫等)，著重於各類實質發展設施與土地使用的空間性規劃；本實質發展整體計畫主要著重於未來土地使用的幾個重大發展影響面(土地資源保育、都市發展用地、農業發展用地及鄉村宅地、工業發展用地)的因應，在既有的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基礎上，針對上述的四大影響面進行整體通盤檢討，並藉由成長管理為宜蘭的空間發展研訂完整的階段性發展目標與策略。

2、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該計畫以北宜高速公路開闢所因應之成長管理為基本前提，以前瞻性的觀點，對宜蘭縣未來之旅遊發展，提出整體計畫。其規劃原則以維護地方之人文及自然特性為基礎，透過旅遊產業之發展，帶動與轉化地方之經濟，及創造有特色及具人文教育意義的旅遊活動等三點

為預設之基本目標進行規劃。未來宜蘭觀光發展策略，則定位於推動人文之旅，舉辦國際性活動，爭取國際海上航線，加強水的遊憩功能，發展休閒農業及漁業，成立旅遊服務資訊網路，以及輔導民間開發經營等。

3、宜蘭縣交通運輸整體計畫

主要規劃內容包括提出北宜高速公路蘇澳延伸段建議路線，規劃及檢討縣內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具地方特色的道路，擬訂大眾運輸發展及停車問題因應策略。

4、宜蘭縣總體規劃

宜蘭縣總體規劃為承續二〇〇一新蘭陽計畫，就宜蘭縣未來都市發展土地利用計畫作全盤性考量，摒棄過去國內空間規劃慣用之計畫年期方式，而以「終極年」及「全區域」整體規劃的角度，將宜蘭縣(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為規劃主體，借重新加坡國土規劃之構想及經驗，研擬宜蘭縣未來空間發展架構，供宜蘭縣未來城鄉合理發展，公私部門投資建設次序之指導，建立土地開發規範及都市環境品質標準，避免土地利用盲亂失序，確保永續利用之環境品質。

七、校區對外交通規劃(詳圖三)

(一) 聯外道路

- 1、宜 18 號道路：路寬 8 米。
- 2、南橋路：宜 16 號道路，南橋路-1 路寬 25 米，南橋路-2 路寬 8 米。
- 3、進士路：宜 17 號道路，路寬 15 米。
- 4、嵐峰路：宜 14 號道路，路寬 15 米。
- 5、凱旋路：宜 21 號道路，路寬 12 米，連通宜蘭運動公園與縣政中心。
- 6、府前北路：台 9 線，路寬 30 米，主要聯外道路，為市區聯繫礁溪往台北及羅東、花蓮之主幹。

目前可由校區西側之南橋路-1(或由宜 18 接南橋路-2)→進士路→嵐峰路→府前北路(台九線)，藉由府前北路連通台北、羅東、花蓮，交通便捷；至於校區東側，則可藉由現有便道，往東接凱旋路，北通羅東運動公園，南接縣政中心，亦可銜接府前北路(台九線)。

(二) 宜蘭線鐵路

鐵路和台九線平行，緊靠台九省線東側，北通基隆、台北，南通花蓮，

為全縣南北向運輸走廊。唯在本區內並未設站，本地民眾無法直接使用，形成發展的界限。

(三) 計畫道路

為配合本校設立分部及帶動地區發展，必須提供便捷的聯外交通，目前宜蘭縣政府於緊鄰校區東側，規劃 30 米(南北向)計畫道路，可連通宜蘭運動公園及縣政中心外環道；至於校區西側，則規劃 40 米「西環道路」(目前仍屬規劃構想)通過，北接四城聯絡道，南接羅東，興闢完成後將可連接蘭陽平原西部各鄉鎮。



圖三、宜蘭校區周邊道路現況暨規劃圖

八、校區水電供應規劃

本校區之公共設施計有：給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電力系統設施、電信及光纖電纜設施、垃圾清運計畫等。於財務計畫時，公共設施相關經費將以本校區活動人數為基礎進行粗估。

陸、計畫執行時程及建校財務規劃

一、計畫執行時程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構想，本校宜蘭校區之籌設將分為三期進行。(各期之規劃將視建校經費籌措狀況妥適調整建設進度)。然而校區開發之前需先針對實質建設進行整體規劃，包含：校園實質規劃設計，及詳細的環境調查、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因此須於推動設校之初期優先完成前置作業。各期開發時程與工作內容及進度甘特圖詳如表五、表六。

表五、分期計畫執行與工作內容

期別	前置作業	第一期開發	第二期開發	第三期開發
時間	二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工作內容	1. 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分部計畫。 2. 申請開發許可。 3. 校區整體規劃。(註1) 4. 設校基金募款作業(以籌措第一期開發工程經費為主)。 5. 詳擬各主題之教學研究與營運計畫。 6. 修正並詳擬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7. 編製財務及管理計畫。	1.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2. 設校基金募款作業(以籌措第二期工程經費為主)。 3. 第一期開發區發包施工(建造綜合大樓及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為主)。(註2) 4. 修正並詳擬第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1.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2. 設校基金募款作業(以籌措第三期工程經費為主)。 3. 第二期開發區發包施工(建造生命資源學院院館為主)。(註3) 4. 修正並詳擬第三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1.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2. 設校基金募款作業(籌措未來發展經費)。 3. 第三期開發區發包施工(建造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為主)。(註4) 4. 修正並詳擬宜蘭校區永續經營之整體規劃。

註1：包含辦理校地無償撥用、開發建築計畫書、環境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註2：包含公共設施工程、環校道路與停車場、創新育成中心、學生宿舍、招待所、餐廳與生活中心、廢污水處理廠、水塔、電力、電信等。

註3：包含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

註4：包含室內運動場(或使用宜蘭運動公園設施)、學生活動中心。

表六、分期計畫執行與進度甘特圖

期別	工作內容	前置作業		第一期計畫			第二期計畫			第三期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前置作業	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分部計畫	■										
	申請開發許可	■	■									
	校區整體規劃	■	■									
	籌措第一期開發工程經費	■	■									
	詳擬宜蘭校區發展及營運計畫	■	■									
	詳擬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	■									
	編製財務及管理計畫	■	■									
第一期計畫	整地綠美化工程(一) ^{註1}			■	■	■						
	綜合大樓			■	■	■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			■	■	■	■	■				
	公共設施工程 ^{註2}			■	■	■	■	■				
	環校道路與停車場			■	■	■						
	學生宿舍(一)			■	■	■						
	餐廳與生活中心			■	■	■						
	招待所			■	■	■						
	創新育成中心(必要時可延後)			■	■	■						
	水塔			■	■	■						
	污水處理廠			■	■	■						
	籌措第二期開發工程經費			■	■	■						
	詳擬第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	■	■						
	第二期計畫	整地綠美化工程(二)						■	■	■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	■	■			
學生宿舍(二)							■	■	■			
單身教職員宿舍							■	■	■			
籌措第三期開發工程經費							■	■	■			
詳擬第三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	■	■			
第三期計畫	整地綠美化工程(三)									■	■	■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	■	■
	設校基金募款作業									■	■	■
	室內運動場(優先度較低)									■	■	■
	學生活動中心(優先度較低)									■	■	■

註1：宜蘭校區校地 27.7606 公頃，整地與綠美化工程分三期進行。

註2：包含消防、給水、電信、電力、光纖等。

(一) 前置作業期

- 1、預定期限：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約二年六個月。
- 2、目標：爭取教育部正式同意，完成規劃「綜合大樓」建築。

基本作業如下：

- (1) 核准籌設分部
- (2) 校區整體規劃
- (3) 申請開發許可
- (4) 核准設立分部

(二) 第一期

- 1、預定期限：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約二年六個月。
- 2、目標：完成校園綠美化工程及生活機能設施，興建綜合大樓，並設立「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

基本硬體建設如下：

- (1) 整地與公共設施（整地、道路、電力系統、供水排水系統、通信系統、停車場、污水處理廠）
- (2) 綜合大樓
- (3)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
- (4) 學生宿舍、餐廳與生活中心、招待所
- (5) 創新育成中心

(三) 第二期

- 1、預定期限：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約三年。
- 2、目標：設立「生命資源學院」，興建學生宿舍(BOT) 及，單身教職員宿舍(BOT)。

基本硬體建設如下：

- (1)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 (2) 學生宿舍
- (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四) 第三期

- 1、預定期限：民國 108 年 1 月至民國 110 年 12 月約三年。
- 2、目標：建立「建築與規劃學院」，完成規劃之各項活動與生活空間。

基本硬體建設如下：

- (1)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 (2) 室內運動場(或使用宜蘭運動公園設施)
- (3) 學生活動中心
- (4) 其他 (包括社區營造博物館及體育文化資產展示場)

二、分期財務預算

工程興建規劃自 100 年起將分四期(含前置作業期)進行。為因應校地之氣候環境，建築材料需符合耐震、防潮之優良品質方可，故工程費在 101 年是以一坪平均造價 6 萬元(含室內設備費)計算。此外，考慮物價變動，每坪造價每年以 3%的微幅調整，其他項目以此類推。例如：105 年之工程費一坪造價將是 $6 \times (1.03)^4 = 6.7531$ 萬元。總計本開發案之經費(不含可依循一般公共建設 BOT 模式興建者)，概估約為新台幣 12.8 億元，有關經費需求依前述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內容及時程概估如表七。

為因應整體經費短缺的現況，可由民間企業經營之設施，如招待所、宿舍、餐廳與生活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建築經費並未計算於表七中。該項目之金額另外核計，共約 8.74 億，如表八所示。希望依循公共建設 BOT 模式，讓更多願意興學的民間企業得以投入。

表七、經費概算表(不含 BOT)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項目		費用			合計
	內容	主要預算執行年度	樓地板面積(坪/含公設)	平均單價(每坪)	小計	
前置作業	申請開發許可	101	-	-	2,000	10,000
	校區整體規劃 ^註	101	-	-	8,000	
第一期計畫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一)	102,103,104	-	-	122,000	487,834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1/2)	104	2,000×(1/2)	67.531	67,531	
	綜合大樓	103, 104	2,200	66.547	146,403	
	環校道路與停車場	103, 104	-	-	35,000	
	公共設施工程(1/2)	103, 104	-	-	32,500	
	污水處理廠	103, 104	620	120.0	74,400	
	水塔	103, 104	100	100.0	10,000	
	創新育成中心(必要時可延後)	103, 104	BOT			
	學生宿舍(1/2)、招待所	103, 104	BOT			
餐廳與生活中心	103, 104	BOT				
第二期計畫	綠美化工程(二)	105, 106, 107	-	-	39,000	431,928
	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院館(1/2)	105	2,000×(1/2)	69.556	69,556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106, 107	4,000	72.718	290,872	
	公共設施工程(1/2)	105, 106	-	-	32,500	
	學生宿舍(1/2)	106, 107	BOT			
	單身教職員宿舍	106, 107	BOT			
第三期計畫	綠美化工程(三)	108	-	-	47,000	348,952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109, 110	2,000	79.461	158,922	
	室內運動場(優先度較低)	109, 110	1,200	79.461	95,353	
	學生活動中心(優先度較低)	109,110	600	79.461	47,677	
總計	1,278,714					

註：包含籌措每一期開發工程經費、詳擬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編製財務及管理計畫等。

表八、BOT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項目		費用			合計
	內容	主要預算 執行年度	樓地板面積 (坪/含公設)	平均單價 (每坪)	小計	
第一期計畫	學生宿舍(1/2)	103, 104	6,000×(1/2)	66,547	199,641	583,551
	創新育成中心	103, 104	3,000	66,547	199,641	
	招待所	103, 104	1,872	66,547	124,576	
	餐廳與生活中心	103, 104	897	66,547	59,693	
第二期計畫	學生宿舍(1/2)	106, 107	6,000×(1/2)	72,718	218,154	290,872
	單身教職員宿舍	106, 107	1,000	72,718	72,718	
	總計			874,423		

三、初期經費十年財務規劃

宜蘭校區之建設可分為以下幾項：(1) 整地、公共設施與綠美化工程，(2) 綜合大樓及各學院院館，(3) 宿舍、招待所、餐廳與生活中心，(4) 創新育成中心，(5) 室內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由於本基地性質屬尚未有公共設施之機場用地，開發時之整地與公共設施建設經費將較龐大，因此本校區至民國 110 年之開發經費（含 BOT），概估約為新台幣 21.5 億元（實際開發經費將於未來校園實質規劃與設計時再行細估）。此部分經費，將不動用到新竹本部之費用，而是以教育部之補助與募款為經費之來源。

本校宜蘭校區之建設經費來源主要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編列經費

本校區有關整地、綠美化工程與公共設施，共約三至四億元經費。由於本校設置宜蘭校區可帶動宜蘭地區知識產業之提升及地區之發展，該校園也是宜蘭的一部份，宜蘭縣政府允諾編列經費協助校區建設，促進校區如期設置。宜蘭縣政府於 92.3.13 府計綜字第 0920029327 號函本校，將配合籌設進度，協助本校辦理宜蘭校區整地、公共設施及連外道路開闢等事宜。並於 93.4.8 府計綜字第 0930042911 號函本校，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逐年補助本校新台幣一億五千萬，施作宜蘭分部基礎工程。

(二) 教育部補助與募款

綜合大樓、各學院院館、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之建設經費之 90%將申請教育部補助；此外，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其金額對一單位、建築或設施有重大助益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款者命名。過去數年內，本校配合建築物命名，獲得企業界承諾捐款者有三筆，共四億六千餘萬元。以圖書室、演藝廳等設施命名之捐款亦有數筆。

未來認同本校辦學績效及宜蘭校區設立宗旨之企業家，指定用途捐款將是本校宜蘭校區建校經費重要來源。捐贈宜蘭校區建校經費者，除可命名建築物或廳室之外，亦可由學校給予實驗室空間數十年之使用權。捐款廠商透過建教合作，在學校建立實驗室，與本校共同進行研發工作。此種合作模式不但有利於建校經費之籌募，加速校區之建設，亦可促進宜蘭產業之發展，對本校區、廠商及宜蘭地區是三贏的做法。清華大學校友會也將發起「宜蘭專案」募款活動，對象包含清華校友、企業人士、宜蘭同鄉及廣大宜蘭縣民，發揮聚砂成塔之功效。

(三) BOT 或自行貸款

宿舍、招待所、餐廳與生活中心將尋求廠商以 BOT 方式興建。目前以及未來十年是低利率時代，廠商參與 BOT 之誘因較高。但如無合適廠商參與，則由學校自行貸款，分期興建。創新育成中心亦將尋求與廠商合作，以 BOT 方式興建，如無合適之廠商，可延後辦理。

本計畫書至民國 110 年之發展規模，係以考慮宜蘭縣政府之協助，及本校之自籌經費能力樂觀評估。本校宜蘭校區之設立，不論硬體設施、師資延聘或課程設計，都將以品質為最重要考量。各項建校經費來源若不如預期，則將可建校進度配合調整，或將建築規模減小。例如宜蘭校區在前十年無大學部，不上體育課。又校區與設備完善之宜蘭運動公園相距僅數百公尺。因此，室內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共約 1.43 億元)之優先度較低，經費不足時，將可延後興建或不建。宜蘭縣政府同意，提供宜蘭運動公園設施，供學校使用(收費方式及使用時段由縣府與學校進一步協商)。政府如能配合專案補助，則建校時程將可加速完成。宜蘭分部建校十年財務規劃詳如表九。

表九、清華分部宜蘭校區初期經費十年財務規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01	申請開發許可		2,000	
	校區整體規劃		8,000	
	累計結餘(校務基金預支)			-10,000
102	教育部補助(90%)	225,000		
	募款	25,000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62,000	
	累計結餘			178,000
103	教育部補助(90%)	243,000		
	募款	27,000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40,000	
	綜合大樓		73,403	
	環校道路與停車場		18,000	
	公共設施工程		16,500	
	水塔		5,000	
	污水處理廠		37,400	
累計結餘			261,783	
104	教育部補助(90%)	108,000		
	募款	12,000		
	整地與綠美化工程		20,000	
	社區發展與管理院館		67,531	
	綜合大樓		73,000	
	環校道路與停車場		17,000	
	公共設施工程		16,000	
	水塔		5,000	
	污水處理廠		37,000	
累計結餘			142,166	
105	教育部補助(90%)	108,000		
	募款	12,000		
	綠美化工程		13,000	
	社區發展與管理院館		69,556	
	公共設施工程		16,000	
	累計結餘			163,610
106	教育部補助(90%)	108,000		
	募款	12,000		
	綠美化工程		13,000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141,200	
	公共設施工程		16,500	
	累計結餘			112,910
107	教育部補助 (90%)	108,000		
	募款	12,000		
	綠美化工程		13,000	
	生命資源學院院館		149,672	
	累計結餘			70,238
108	教育部補助 (90%)	90,000		
	募款	10,000		
	綠美化工程		47,000	
	累計結餘			123,238
109	教育部補助 (90%)	90,000		
	募款	10,000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77,147	
	室內運動場		46,288	
	學生活動中心		23,144	
	累計結餘			76,659
110	教育部補助 (90%)	90,000		
	募款	10,000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館		81,775	
	室內運動場		49,065	
	學生活動中心		24,533	
	累計結餘			21,286

柒、宜蘭校區未來營運財務規劃

一、營運經費與教師員額

大學校園之硬體建設，其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造價雖有不同，但其相差倍數不會太大。大學之營運經費，每位學生之平均支出，則可有非常大的差別。為評估未來宜蘭校區之營運財務，宜蘭縣劉守成縣長與本校陳信雄副校長於 93 年 3 月 25 日下午拜訪高教司黃司長，洽商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籌設事宜及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分部營運補助原則。有關經費問題，教育部雖明定國立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但對於分部營運經費，教育部業務承辦人表示，不論本部或分部，有相同營運經費補助標準。如有新設系所及增加學生，則有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之補助。人事費方面，如有政府核給教師員額，則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補助；無核給員額，則需自籌人事費。因此，宜蘭校區有多少編制教師員額將是教育部補助經費多少的重要關鍵。

有評審委員認為政府目前正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本校設置宜蘭校區所需之教職員額，可自行就現有員額衡酌調配運用，將新竹本部教師員額調配一些員額至宜蘭分部，並考慮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人員協助教研工作。但本校自徐校長到任，即積極規劃未來五至十年之 Roadmap，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朝世界一流大學邁進。在此規劃下，本校(新竹本部)未來教師員額尚且不足，如再調配部分員額到宜蘭校區，則不但分部辦不好，新竹校本部競爭力也將減弱，與本校籌設宜蘭校區之目的不符。又以自籌經費進用約聘教師，很難聘到優秀教授。而且，大部份教師以自籌經費進用，也將造成學校財務營運困難。

行政院為提升臺灣競爭力，已核定未來五年大學院校教師員額每年可成長百分之二。本校希望這百分之二的成長，能發揮最大的效益。除了提升績優大學之國際競爭力外，也能兼顧臺灣東、西部的平衡發展，提供績優大學到宜蘭設立分部所需之師資，期能為宜蘭產業與社會發展提供人力培育與技術支援。目前陽明大學亦規劃在宜蘭設立分部，宜蘭縣政府將結合清華及陽明兩校，針對宜蘭產業園區發展所需的技術支援與人力培育，共同向行政院爭取清華及陽明兩校分部所需師資。本校分部宜蘭校區，在大學法人化前，未來之發展規模，將與政府核給之教師員額密切相關。

為兼顧教育成效及營運財務規劃，宜蘭校區學生人數將依政府核給教師人數而定，以下原則並已獲得宜蘭縣政府之瞭解。清大分部宜蘭校區未來十年規劃有 1200 個研究生，依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之規定，碩士班學生之生師比上限為 25（每位教師可招收 12.5 人，每人就學二年，共 25 人）。1200 個碩士生最少要有 $1200/25=48$ 個教師。較佳的生師比是 15（80 個教師），尚可接受的生師比是 20（60 個教師）。如果政府核給清大分部宜蘭校區 48 個以上的

教師員額，清華將依計畫招收 1200 個研究生。如果教師員額多於 48 人，但未達 60 人（生師比大於 20），宜蘭分部將以合聘新竹本部教師、合聘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或）以自籌經費約聘教師等方式增加師資。如果政府核給清大分部宜蘭校區的教師員額未達 48 人，清大分部宜蘭校區之研究生人數將減少一些（學生人數為 25 ×核給教師員額），或先設置進修教育中心、育成中心。同樣，將以合聘新竹校本部教師、合聘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或）以自籌經費約聘教師等方式增加師資，使生師比不要大於 20。

二、本部與分部營運經費各自獨立

大學之營運經費，每位學生之平均支出，依學校性質與規模，而有非常大的差別。一個校區要能永續經營，其長期財務收支不但要能平衡，還要有結餘。宜蘭校區未來每年教學、研究及推廣等營運之長期財務收支，以不需新竹校本部支助，能各自獨立自給自足為原則。宜蘭校區僅招收研究生，每位學生之教育成本高於大學部學生，而且，若以一般的成本效益分析，學生人數也未達最佳經濟規模。然而，對人才培養的教育投資，不等同於購買一般商品的費用支出。無論如何，在維持良好的教育與服務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現金流量的自給自足，需要縝密而周延的財務規劃，以期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

為降低營運成本，宜蘭校區之行政工作，同一學院各研究所將聯合辦公，行政作業以電子化管理，透過網路而由新竹校本部之行政系統支援，大幅降低職員人數及行政費用。校園建築修繕原則上委外辦理。校園安全及公共空間之維護管理，可爭取縣政府的支持及合作。數位型態的圖書期刊及多媒體等學習資源，將透過網路由新竹校本部取得使用。傳統型態的書刊資源可利用新竹校本部館藏，或透過館際合作取得。但新竹校本部所缺而宜蘭校區所需的專業圖書期刊仍需另行採購。

本校區的財務來源，除了教育部的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外，將有重要的百分比來自教授執行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本校區擬設立的進修教育中心預期可有盈餘以挹注校務基金。未來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的財務規模目前不易預測，但自負盈虧的原則不變。

三、財務收支預估

目前國立大學營運經費最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最主要支出是人事費。要預測未來十年這些經費的額度非常困難。因為這些收支相當程度是由政府政策來訂定，而非由市場機制決定。因此，要準確評估未來十年宜蘭校區營運的現金流量並不容易。但要瞭解在合理支出下，收支能否平衡，可以用新竹校區目前之收支標準，輔以未來宜蘭校區之建校進度與營運規模分年來評估。對於可能之通貨膨脹等因素可不予考慮。各學院規劃內容與時程詳見本

計畫書第肆、一節至肆、三節說明。自 104 學年開始招生至 111 年各學年各研究所招生人數，及在校學生人數總數詳如表十。員額方面，假設政府核給每個研究所六個員額，分別於成立當年及次年各三人。而各學年實際聘任之專任教職員人數詳如表十一，表中之教職員人數不含訪問學者、合聘教師、兼任教師；亦不含進修教育、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等約聘之研究人員、助理等。

表十、宜蘭校區各學年招生人數及全校研究生人數預估

項目 / 學年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各學年招生(新生)人數	社區培力營造所	30	50	70	70	70	70	70	70
	休閒健康管理所	30	50	70	70	70	70	70	70
	傳統藝術研究所	20	40	60	60	60	60	60	60
	建築設計研究所	20	40	60	60	60	60	60	60
	系統生物研究所	-	-	20	40	60	60	60	60
	自然資源生技所	-	-	30	50	70	90	90	90
	資源永續經營所	-	-	20	40	60	60	60	60
	國土資源規劃所	-	-	-	-	20	40	60	60
	景觀設計研究所	-	-	-	-	30	50	70	70
各學年學生人數	社區培力營造所	30	80	120	140	140	140	140	140
	休閒健康管理所	30	80	120	140	140	140	140	140
	傳統藝術研究所	20	6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建築設計研究所	20	6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系統生物研究所	-	-	20	60	100	120	120	120
	自然資源生技所	-	-	30	80	120	160	180	180
	資源永續經營所	-	-	20	60	100	120	120	120
	國土資源規劃所	-	-	-	-	20	60	100	120
	景觀設計研究所	-	-	-	-	30	80	120	140
	第一類研究生人數	40	120	270	440	610	780	880	920
	第二類研究生人數	60	160	240	280	280	280	280	280
	全校研究生人數	100	280	510	720	890	1060	1160	1200

說明：1.第一類為理工醫農藝術等類，第二類為文法管理社會科學等類。本表前二個研究所為第二類，其餘七所為第一類。

2.各學年學生人數為該年度招生人數加上前一學年招生人數（假設每位學生修業二年）。

3.本表不含進修學員（非學位班）人數。

表十一、宜蘭校區各學年教職員人數預估

項目 / 學年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教師 人數	社區培力營造所	2	4	5	6	6	6	6	6
	休閒健康管理所	2	4	5	6	6	6	6	6
	傳統藝術研究所	2	3	4	6	6	6	6	6
	建築設計研究所	2	3	4	6	6	6	6	6
	系統生物研究所	-	-	2	3	4	6	6	6
	自然資源生技所	-	-	2	4	6	7	8	8
	資源永續經營所	-	-	2	3	4	6	6	6
	國土資源規劃所	-	-	-	-	2	3	4	6
	景觀設計研究所	-	-	-	-	2	4	5	6
	宜蘭校區教師總數	8	14	24	34	42	50	53	56
職員 人數	社區發展管理學院	2	2	2	2	2	2	2	2
	生命資源學院	-	-	2	2	2	2	2	2
	建築規劃學院	-	-	-	-	2	2	2	2
	分部行政中心	5	5	7	7	9	9	9	9
	宜蘭校區職員總數	7	7	11	11	15	15	15	15

說明：1.教師人數不含訪問學者、合聘及兼任教師。

2.職員人數不含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進修教育中心聘任之助理及教研人員。

(一) 營運收入

宜蘭分部之營運收入可分為以下六大項：「教育部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捐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之補助，依九十四年概算編列標準為：(1). 人事費(含薪資、保險、福利、獎金等)：教授每人每年 1,400,555 元，副教授每人每年 1,216,840 元，又研究所教師每二人中，一人以教授編列，一人以副教授編列。(2).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研究所第一類(理工醫農藝術等類)科，每所 4,906 千元加上每位研究生 58 千元；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每所 2,281 千元加上每位研究生 26.5 千元。(3). 導師鐘點費：研究所每班設一位兼任導師，學生超過 30 人設二位兼任導師。每位導師可減授二小時，編列每週二小時之超時鐘點費 76,320 元。(4).開辦費(僅第一年編列)：研究所第一類(理工醫農藝術等類)科，每所 2,790 千元，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

科，每所 1,116 千元。以上編列數教育部並未全額補助，因實施校務基金之後，大學須自籌部分經費，教育部實際補助之經費為概算編列數之 75%。

學雜費收入將以新竹校區收費標準估算(九十三學年學費擬適度調漲，但須報請教育部同意，故暫以九十二學年收費標準估算)。第二類研究所(社區培力與營造所、休閒文化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收學雜費基數 10,560 元及平均 6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 1,510 元)，合計每生每年 39,240 元；第一類研究所(其他各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收學雜費基數 12,370 元及 6 學分之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 1,510 元)，合計每生每年 42,860 元。

新竹校區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每位教師每年平均超過 1,500 千元，宜蘭校區暫以生命資源學院教師每人 1,200 千元；社會發展與管理學院、及建築與規劃學院教師每人 600 千元估算。進修教育中心之收入預估自九十六年為 6,000 千元，並隨教師人數增加每年成長 2,000 千元，至一百零三年為 20,000 千元。在建校初期捐贈收入原則上用於建築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及用來設置講座之經費以延攬傑出教師。捐贈收入不用來挹注營運支出，因此不予估算。其他收入包含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招生報名費、服務收入、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學校開辦初期，本項收入較不確定，對整體營運影響也不大，不予估算。

宜蘭校區自 104 學年開始招生，至 111 學年學生達預定之 1200 人期間，各年之營運收入詳如表十二。為求簡化，表十二是以學年，而非以會計年(曆年)來估算。如前述，各項收入是以現在收入標準及以後之學校規模來計算，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可能之影響較複雜，對收入及支出影響相同，故不予考慮。

表十二、宜蘭校區營運收入 (104 至 107 學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教育部補助概算(編列數)				
人事費	15,704	31,409	43,187	54,965
基本教學訓輔維持費	18,284	25,574	51,112	62,032
導師超時鐘點費	305	916	1,374	1,908
開辦費	7,812	0	8,370	0
教育部實際補助(編列數之 75%)	31,579	43,424	78,032	89,179
學雜費收入	4,069	11,422	20,990	29,846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收入	4,800	8,400	18,000	26,400
進修教育收入	6,000	8,000	10,000	12,000
營運收入總額	46,448	71,246	127,022	157,425

表十二(續)、宜蘭校區營運收入(108至111學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教育部補助概算(編列數)				
人事費	62,818	70,670	70,670	70,670
基本教學訓輔維持費	81,704	91,564	97,364	99,684
導師超時鐘點費	2,290	2,595	2,748	2,748
開辦費	5,580	0	0	0
教育部實際補助(編列數之 75%)	114,294	123,622	128,087	129,827
學雜費收入	37,132	44,418	48,704	50,418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收入	33,600	41,400	43,800	45,600
進修教育收入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營運收入總額	199,026	225,440	238,591	245,845

(二) 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可分為「教學基本維持費」、「行政管理總務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等項。「教學基本維持費」包含教師人事費，以實際聘用教師，每人平均1,216.84千元計(含保險、退輔基金及相關福利)；論文口試費，以每位畢業生8千元計；兼任及合聘教師鐘點費，以每一學分14,310元計(795元×每月4小時×每學期4.5個月)，九十六學年編列48學分，九十七學年編96學分，九十八學年132學分，以後緩慢成長至216學分。圖書經費以每研究所每年1,000千元編列，儀器設備及教學業務費比照新竹本部目前分配各系所之額度。其標準為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每所197.5千元加上每位教師39.5千元再加上每位碩士班學生5.7千元；建築與規劃學院每所241.25千元加上每位教師48.25千元再加上每位碩士班學生7.45千元；生命資源學院每所306.875千元加上每位教師61.375千元再加上每位碩士班學生10.775千元。「行政管理總務費」包含職員人事費(每人650千元)及其他管理總務費(事務設備、用品耗材、房舍養護、校園環境及安全維護、網路、水電、差旅……等)。對於新校區之水電及維護費較難估算，依學術領域看，本校區較少高耗電之儀器設備，但對網路頻寬之要求及實驗室環保之要求較高。其他管理總務費以每年8,000千元加上每所1,000千元(生命資源學院每所3,000千元)，再加每生10千元(生命資源學院每所30千元)計算。

新竹校區研究生約佔學生總人數之50%，研究生獎助學金平均每生每年約40千元，而研究生獎助學金大部分用於協助大學部課程教學。宜蘭校區只招收研究生，教育成本較高。且宜蘭校區無大學部，所能提供助學金之額度較小。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平均每生每年20千計算(約佔學生繳

交學雜費基數之 85%)。但學生可擔任進修教育、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領取津貼。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平均以 15% 管理費補助本校區基本營運經費，85% 為執行計畫之支出（含人事費）。進修教育中心之支出（主要為人事費）預估為收入之 70%，結餘 30% 可以挹注本校區之營運經費。宜蘭校區自 104 學年開始招生，至 111 學年學生達預定之一千二百人期間，各年之營運支出詳如表十三。

表十三、宜蘭校區營運支出（104 至 107 學年）（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教學基本維持費				
人事費（教師）	9,735	17,036	29,024	41,373
論文口試費	0	800	1,440	2,640
鐘點費（合聘及兼任教師）	687	1,374	1,889	2,404
圖書設備及教學業務費	5,772	7,114	13,306	15,698
行政管理總務費				
人事費（職員）	4,550	4,550	7,150	7,150
其他管理總務費	13,000	14,800	27,500	32,200
研究生獎助學金	2,000	5,600	10,200	14,400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支出	4,080	7,140	15,300	22,440
進修教育支出	4,200	5,600	7,000	8,400
營運支出總額	44,024	64,014	112,809	146,705

表十三(續)、宜蘭校區營運支出(108 至 111 學年)（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教學基本維持費				
人事費（教師）	51,107	60,842	64,493	68,143
論文口試費	3,120	4,000	4,480	4,800
鐘點費（合聘及兼任教師）	2,748	3,091	3,091	3,091
圖書設備及教學業務費	20,284	22,268	23,238	23,680
行政管理總務費				
人事費（職員）	9,750	9,750	9,750	9,750
其他管理總務費	38,300	41,600	43,000	43,400
研究生獎助學金	19,800	21,200	23,200	24,000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支出	28,560	41,400	35,190	38,760
進修教育支出	9,800	11,200	12,600	14,000
營運支出總額	183,469	215,351	219,042	229,624

由上述分析，比較表十二及表十三可知，宜蘭校區校務營運可以達到自給自足的標準，然而影響上述各個收支項目的變因及其不確定性，會使實際結餘與預算的數字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即便如此，相關配套的應變方案以及動態調整的回饋機制，也已涵蓋在本財務規劃當中。例如，營運經費有結餘時，可用於改進教研設備或提高學生獎助學金；營運經費收入不足時，可酌減部分營運支出、小幅提高學分費、加強進修教育業務或提高每位教師之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經費(該項經費的預估與新竹校區相比為一較保守估計)以為因應。總之，宜蘭校區之營運，在新竹校區給予學習資源及行政管理之支援、並在教育部給予合理的師資員額及經費補助(或依公平競爭機制核給補助)下、必要時加以適度放寬學雜費之收費標準等多元挹注，相信達成宜蘭校區營運的自給自足，並維持優良教育品質，是合理的預估與可達成的目標。

對宜蘭分部運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是教師員額問題。政府如果未能核給合理的教師員額，不但會造成財務的重大負擔，使校務運作困難，而且難以聘到優秀教師，教育績效也將大打折扣。因此，如前述，如果政府核給清大宜蘭分部的教師員額不足，清大宜蘭分部之研究生人數將減少一些，或先設置進修教育中心、育成中心。於教師員額增加後，再恢復原設計規模。

捌、預期效益與願景

清華大學宜蘭校區經過兩年半的規劃，經由清大與宜蘭縣政府密切的聯繫與討論，確定了設校目標與規劃原則，並初步規劃在十年內設立社區發展與管理學院、生命資源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進修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學院及三個中心，進行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發。新設的的學院將定位為專業學院，進行專業發展，並配合宜蘭之特色，藉由與新竹校本部之互補，達到擴大清大學術研發能量，有效提升宜蘭地區教育品質之效果。三個中心之設立，除可協助學術推廣與人才培育外，更可與宜蘭縣政府與人民密切配合，共同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產業水準。

一、預期效益

宜蘭校區之設立，至少可達到下列三項效益：

(一) 提升宜蘭地區之教育品質與產業發展

宜蘭地區的高等教育比起西部地區一向較為薄弱，清華大學的辦學理念與學校風格，早為國內外學術界所肯定，清大的學術聲望，更獲國際推崇。清大於宜蘭設校，必將秉持優良的傳統與校風，與地方政府與人民共同合作，建立一流學府。在新設的學院領域，進行卓越的學術研究，並培育一流之人才。藉由三個中心的設立，必能彙集宜蘭校區及新竹本部的師生資源，在永續發展的理念下，協助宜蘭發展高品質的生物科技、資訊通訊及人文創新等產業。

(二) 擴大清華大學學術研發能量及貢獻

清華大學雖設有理、工、原子科學、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及科技管理等七個學院，但學院規模不大，師生人數不多，雖然學術表現傑出，但仍未達到學術發展的臨界能量，特別是在生物科技與人文社會領域，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宜蘭校區規劃的三個學院，與新竹本部現有的領域互補，使清大在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更能發揮所長。以清大卓越的辦學聲譽，未來新設的學院自必達到第一流的水準。此外，宜蘭校區的新設學院亦係配合宜蘭地區之特色及我國未來社會與科技發展之方向而規劃，這些學院亦將作為清大與臺灣本土社會的橋樑，將清大卓越豐沛的學術研發成果貢獻給臺灣社會，對社區的發展提供最直接的回饋。

(三) 培育永續發展與知識創新之高級人才

臺灣未來的社會與經濟發展，必將以永續發展與知識創新為主軸，宜蘭地區經過數十年的努力，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已為臺灣締造了著名的「宜蘭經驗」，這種經驗的延續與發揚，對臺灣未來整體的發展，極為重要。透過清大宜蘭校區的設立，將可對宜蘭經驗作有系統的整理與深化，經由學術研究，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引入國際觀念，對臺灣本土社會的永續發展，將可達到更高的境界。此外，配合宜蘭特色與資源、宜蘭校區的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將以生物科技、社區發展及建築規劃為主軸，並透過三個中心協助培育生物科技、資訊通訊及文化創新之人才，不僅有助於宜蘭的永續發展，並且為臺灣培育具知識創新之人才，提升未來臺灣的競爭力。

二、願景

清大宜蘭校區經由清大與宜蘭縣政府密切的結合，共同進行整體的規劃，這種合作模式，不僅是全國首創，對未來地方社區的經營及大學的發展，均將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除必須紮根本土外，必須與國際接軌。清大宜蘭校區的發展，必將兼顧傳統文化的發揚與學術教育的國際化，堅持學術卓越與菁英人才培育，為臺灣高等教育締造另一個嶄新的「清華經驗」。

為清大宜蘭校區長期發展需要，宜蘭縣願意規劃提供更多校地。未來宜蘭校區與週邊社區將形成一生活機能便利、環境優美寧適的大學城。區內將吸引從事創新、研發的中小企業及強調創意的自由工作者，並有師生投入其工作行列。該區是培育永續發展與知識創新人才的重鎮，是宜蘭知識產業發展的火車頭，是宜蘭地區與國際接軌的平台。這個願景的實現需要行政院與教育部的支持，需要宜蘭縣政府的合作，需要企業界、宜蘭民眾與清華校友的贊助，更重要的是需要清華大學全體師生的努力。

附件

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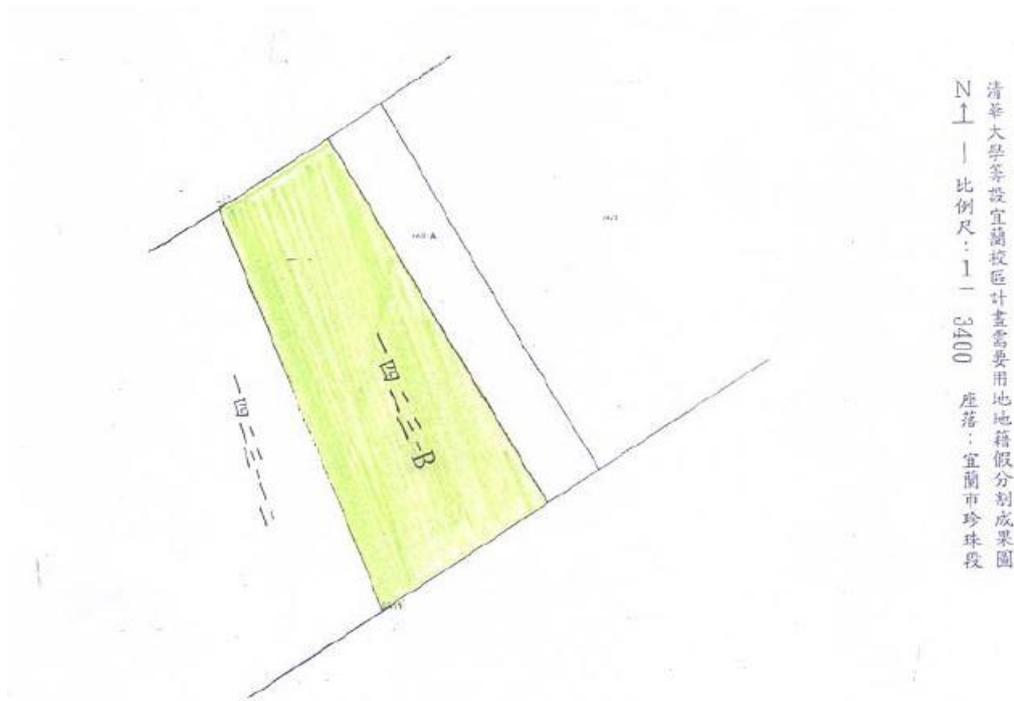
- 一、土地清冊：本基地位於宜蘭市珍珠段 1221、1303、1423-12、1423-B 地號，面積 27.7606 公頃。
- 二、地籍圖：都市計畫範圍區地籍圖。
- 三、地籍圖：非都市土地範圍區地籍圖。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11.22 台財產局接字第 0900029087 號函：同意本校循序辦理土地無償撥用。
- 五、宜蘭縣政府 91.12.18 府計綜字第 0910145393 號函：縣府將協助本校籌設宜蘭校區，促進校地規模及對外交通。
- 六、宜蘭縣政府 92.3.13 府計綜字第 0920029327 號函：縣府將協助本校宜蘭校區整地、公共設施及連外道路開闢等事宜。
- 七、90.10.16 本校九十學年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宜蘭設立分校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八、91.10.22 本校九十一學年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通過宜蘭校區規劃案。
- 九、91.11.5 本校九十一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通過宜蘭校區規劃案。
- 十、91.12.31 本校九十一學年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續會)會議紀錄：通過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書。
- 十一、92.1.7 本校九十一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通過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案。
- 十二、清華大學校友會理事長信函。
- 十三、宜蘭縣政府 93.4.8 府計綜字第 0930042911 號函：縣府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逐年補助本校一億五千萬元，施作宜蘭分部基礎工程。

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土地清冊

縣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地目	使用區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總價 (元)
					使用 分區	編定使 用種類		
宜蘭市	珍珠段	1221	1.5410	雜	特定	特定目	3,400	52,394,000
		1303	0.8740		農業	的事業	3,400	29,716,000
		1423-12	23.7234		區	用地	800	189,787,200
		1423-B	1.6222		都市計畫區 機關用地		800	12,977,600
總計			27.7606				284,874,800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地籍圖-都市計畫範圍區



圖例

 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校地範圍（都市計畫範圍區）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六巷十八號
傳真：(02) 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九○○○二九○八七號

附件：

主旨：貴校為於宜蘭市設立分部需要，擬使用宜蘭市珍珠段一二二一、一三〇三及一四二三之一二地號三筆國有土地，同意俟教育部核准設立分部後，由貴校循序辦理撥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〇)清保管字第○五九四八號函。
- 二、查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院校，原則上均應辦理有償撥用。惟經教育部審定。貴校基金財務確屬困難，且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以外其它應有償撥用之適用，得辦理無償撥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

局長 李瑞倉

檔號：
保存年限：

90年11月23日 文(1679)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0910145393號

附件：

主旨：為協助 貴校籌設宜蘭校區，促進分部校地規模及對外交通，本府將負責協調國防部儘速釋出宜蘭分部東側（宜蘭市珍珠段一四二三地號）部份土地（約一·八公頃），改撥 貴校管理使用，並於該釋出土地東側，劃設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增進校園對外交通便捷，請 查照。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府吳機要秘書正連、建設局、計畫室

機關地址：（二六〇）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二號

承辦人：賴玉麒

電話：（〇三）九三六四五六七轉一八一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機關地址：(二六〇)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二號
承辦人：賴玉麒
電話：(〇三)九三六四五六七轉一八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0920029327號

附件：

主旨：為促進 貴校設置宜蘭校區，本府將配合籌設進度，協助 貴校辦理宜蘭校區整地、公共設施及連外道路開闢等事宜，請 查照。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本府縣長室、吳機要秘書正連、財政局、計畫室

附件七

九十學年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炯朗

記錄：陳彩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略)

貳、同意核備案：

一、學習資源中心構想書報教育部案(略)

二、宜蘭校地案：(同意核備)

1. 為設立宜蘭分校，爭取國有財產局於將來教育部同意設校後，無償撥出土地給清華做分校校地，本校已簡擬清大宜蘭校區發展計畫書一份，近期將函送國有財產局開始作業。

2. 宜蘭設立分校一案列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一。

三、「三校二院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規劃報告」案附件(略)

四、本校與中研院、臺灣大學共同規劃之「國際研究生學程」本年度開始招生(略)

參、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略)

二、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修正案(略)

三、申請成立『光電研究中心』案(略)

四、請增建學生宿舍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徐遐生校長

紀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見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物理系擬於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招生學士班六十名學生中分成物理組(四十名)、光電組(二十名)(略)

二、電機資訊學院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略)

三、93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略)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校長任期及推選主管任期配合學期制之規定之條文乙案(略)

五、國立清華大學建築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略)

六、案由：清華大學宜蘭校區規劃案(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全票 (17 票) 通過規劃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七、擬於學生事務處設立「學生住宿組」(略)

八、請核備「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中心組織章程」(略)

參、散會

附件九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152 位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委員會報告：(略)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肆、選舉九十一年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略)

伍、提案討論事項：

一、93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略)

二、清華大學宜蘭校區規劃案(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91.10.2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宜蘭校區新設系所與新竹已設系所互補、不重複，宜蘭校區建設不影響新竹校區資源前提下，通過(同意 71 票，不同意 4 票)所提宜蘭校區規劃構想。

(籌設計畫書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歡迎同仁惠提卓見。)

三、擬於學生事務處設立「學生住宿組」(略)

四、「國立清華大學公共安全損(傷)害事故處理辦法」(略)

陸、散會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續會)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列席)：(詳見簽名單)

壹、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籌劃計畫書(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決議：籌設計畫書修訂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

貳、散會

附件十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紀錄：陳彩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52 位，實到人數 112 位(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委員報告：(略)。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校長任期及推選主管任期配合學期制之規定條文乙案(略)。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組織架構修訂案」審議(略)。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案」審議

決議：通過(同意 76 票，不同意 0 票)。

附帶建議：請人事室本年辦理宜蘭地區員工自強旅遊，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宜蘭校區之認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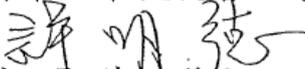
清華大學將在宜蘭設立校區，這對清華、對宜蘭都是一件大事，雙方都以最大的誠意互相配合，清華大學校友會也將盡最大努力來支持。

30 多年前清華大學校園四周是窮鄉僻壤之地，但是在徐賢修前校長於國科會主委任內，以他的遠見及魄力開創了新竹科學園區，今天科學園區成為台灣科技重鎮，享譽國際。

30 多年後徐賢修前校長的公子徐遐生博士接掌清華校長，父子傳承成為杏壇佳話，個人於今年年初陪同徐遐生校長到宜蘭勘察校區預定地，他有極大的心願，將依循父親開創新竹科學園區的腳步，將宜蘭這塊荒蕪的校地闢建成國際一流大學。

在這裏我宣示清華大學校友會的全力支持，尤其校友會願意負起募款的任務，我們會向全球清華人、企業界籲請支持，讓清華大學順利在宜蘭設置校區，這件事是清華大學校友會目前最重要的使命。

清華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許明德 敬上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機關地址：二六〇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賴玉麒
電話：(03)9364567轉1811
電子郵件：diog692@mail.land.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0930042911號

附件：

主旨：為促進地方發展，本府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逐年補助 貴校新台幣一億五、〇〇〇萬元，施作宜蘭分部基礎工程，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複審清華大學申設宜蘭分部會議紀錄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府與 貴校研商結論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本府財政局、主計室、計畫室



93年4月8日收文0930002716號 300 秘書室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隱私權宣告

親愛的同學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收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我們的隱私權宣告。

一、個人資料收集

依據個人資料產生來源的不同，分述如下：

1. 現有資料來源：當您輸入學號，進入本系統後，會由各招生系統錄取名單資料轉入您的個人資料，並已建置於系統欄位中，提供您核對及修正。
2. 個人自行填入：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的學生服務資訊網絡，必須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當收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務資訊管理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1.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保護您的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除此之外，網路上傳送敏感之個人資料，本校乃使用加密保護。
2.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正式函文要求本站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配合司法單位司法權。
3.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所有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密碼提供給任何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校務資訊管理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確實登出帳戶。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請務必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個人權利

您有權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之情形，查詢或更新您的個人資料，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於註冊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資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六、本宣告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學務處生輔組

日期：100年6月24日

主旨：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隱私權宣告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因應個資新法即將上路，本校校務資訊涵蓋學生個資甚廣，依個資法要求，校方必須自訂個資使用說明，讓學生瞭解相關訊息。
- 二、本案業於6月2日新生資訊系統第一次協調會臨時動議提案(如附件一)，經裁示需會同科法所、羅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增進本案周延性，並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經6月13日會辦科法所回覆意見修正意見如附件二，經修正內容如附件三。
- 四、6月24日再會辦羅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如附件四，經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五。
- 五、擬敬會教務處、總務處、校友會計通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擬辦：綜整各單位相關意見修正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敬陳

學務長
校 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校友服務中心、計通中心



* 1 0 0 0 3 3 0 0 6 3 *

第二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副校長代行(葉)

行政助理 王興國 06.23

生活輔導組 陳學泰 06.10.08

軍訓室主任 周易行 06.27

(如簽稱會核單)
程設計員 李五變 2011.6.27

助理工程師 陸瑜 2011.6.27

輔導員 戴雅怡 2011.7.4

校友服務中心 侯建良

輔導員 王家祥 100.06.28

總務長 林樹均 100.07.12

依教務處意見修正
第二條及第五條
後提校務會議審
議

副校長葉銘泉

7.14

學生 144 名

目前註冊組所管理的學生學籍資料，除姓名、戶籍地址及戶籍電話外，其餘資料學生可自行到校資訊系更新，因此擬請更新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條	<p>您有權於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之情形，就您的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敘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請求。若您提供的個資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p>	<p>您有權於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註冊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資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p>

行政助理 陳政瑾 100.7.6

註冊組 許淑英 100.7.6



興國

課務組

組員 鄭鳳芬 100.07.06

課務組 張淑嫻 100.07.06

招生組

招生組 王盛麒 100.7.8

綜合教務組 建議修正：

二、個人資訊運用

當收集資料後，.....教學暨行政單位.....

綜合教務組 林錦櫻 100.07.08

推廣教育組：

助理 何淑玲 100.7.11

推廣教育組 王廷基 100.7.11

教務長 陳信文 07/11

學生事務 呂平江

✓ 增設

2

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各層級使用學生個資權責一覽表

學生個人資料	各層級使用權責																											
	秘書處			教務處				各院系所		學務處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圖書館	計通中心	清華學院	環安中心	
	性平會	校友服務中心	其他單位	註冊組	招生組	課務組	綜教組	推廣組	院系所辦	導師	課指組	綜學組	住宿組	諮商中心	衛保組	生輔組	軍訓室	出納組	駐警隊	其他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部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	√	√						√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前學歷		√		√	√	√		√	√	√		√	√	√	√	√										√	√	
血型									√			√	√	√	√	√												
自傳												√	√	√	√	√											√	
心理量表													√															
各項英語能力檢測					√	√							√															
健康資料														√														
兵役資料					√										√		√											
銀行帳號			√					√				√						√		√					√		√	
就學貸款															√		√											

<p>招生組：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習追蹤評量作業所需。</p> <p>綜教組：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所需。</p> <p>推廣組：交換生作業所需。</p> <p>各院系所</p> <p>院所所辦：所屬各院系所辦理招生、學生連繫、學生資料管理所需。</p> <p>導師：所屬學生輔導及連繫。</p> <p>學務處</p> <p>課指組：辦理學生活動保險、登山社、國際志工出隊家長緊急連絡方式</p> <p>綜學組：學生生活輔導 獎學金申請 出入境辦理</p> <p>衛保組：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新生體檢業務、學生特殊疾病管理與追蹤、校園傳染病防治、工讀金作業所需。</p> <p>住宿組：學生宿舍申請、學生緊急狀況連繫、學生門禁管理、學生掛號包裹領取通知、學生問卷作業所需、住宿押金及住宿費退還。</p> <p>諮商中心：諮商輔導、個案轉介、危機處理、通識課程授課、工讀金。</p> <p>生輔組：學生生活輔導、學生獎懲、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助學貸款、貫居訪視、齋舍輔導、平安保險申辦、行政助理、工讀金作業所需。</p> <p>軍訓室：兵役業務、役期折抵、預官考選</p> <p>總務處</p> <p>出納組：學生薪資、獎助學金、工讀金、所得稅及學雜分費作業所需。</p> <p>駐警隊：辦理車輛各類停車識別證、校園卡卡務管理系統、門禁管理系統、校園悠遊卡掛失系統作業所需。</p> <p>其它單位：郵件查詢、租借袍服所需學生個資之學生身份係為確認符合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者、通知事項（借還權益、退款事項等等）。</p> <p>研發處</p> <p>國科會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研發處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學生工讀金。</p> <p>國際事務處</p> <p>學位生居留證事宜查詢外籍生聯絡方式、獎學金部分需受獎生資料及成績查詢。</p> <p>人事室</p> <p>本校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系統之兼任助理資料用</p> <p>會計室</p> <p>開立傳票付款</p> <p>圖書館</p> <p>自動化系統讀者檔建檔、UST 台聯大系統互惠讀者檔交換、資料庫校外連線確認身份、圖書館門禁管理、館藏流通借還服務、資料庫查詢暨館合申請等讀者服務業務需用。</p> <p>清華學院</p> <p>招生、本院導師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與連繫、保險、行政助理、工讀金申辦作業。</p> <p>計通中心</p> <p>本部(獎助學金、工讀金)、網路系統組(E-MAIL 申請、學生宿網申請、無限網路帳號申請、電話業務申請、電子報申請)、校務資訊組(工讀生管理)、學習科技組(包括電腦教室、借用攝影棚、遠距教室借用及工讀金、獎助金光碟系統、門禁系統、數位學習平台、E-portfolio 等作業)</p> <p>環安中心</p> <p>安全衛生組：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p>
--

附註：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各層級詳細使用個資權責清冊，已於 12 月 23 日由計通中心於本校網站首頁右下角「資訊公開」項點選進入，第三項(3)「清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zip 檔)」。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修正依據為「第六條」；第八條已刪，故刪除「、第八條」；條文之文字酌予修正。
二	<p><u>設置要件：</u></p> <p>(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u>中心設置要點</u>」及「<u>設置計畫書</u>」，經審議通過後設置。</p> <p>(二) 「<u>中心設置要點</u>」內容應包含：<u>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u>。</p> <p>(三) 「<u>設置計畫書</u>」內容應包含：<u>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u>。</p>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設置要件增列： (二) 「中心設置要點」及其包含內容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增加： <u>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p>設置與核備：</p> <p>(一)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p> <p>(二)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p>	<p>中心之設置與核備：</p> <p>(一)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一須提送系、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p> <p>(二)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一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一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p>	<p>1.因共教會亦為院級單位，故增列。</p> <p>2.標點符號逗點「，」的位置略微調整，讓文句更流暢通順。</p> <p>3.本校組織規程現只有附錄，故刪除「一」。</p> <p>4.刪除「申請」</p>
四	<p>考核與終止：</p> <p>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p>	<p>中心之考核與終止：</p> <p>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研發處考評一次，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終止之。</p>	<p>依系院層級或校層級分別訂定考核單位</p> <p>增訂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發處另定之</p>
五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實施之程序</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製訂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 中心之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 四、 中心之考核與終止：

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研發處考評一次，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終止之。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發布令影本

(0068208DA0C_ATTCH21.TIF、0068208DA0C_ATTCH2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訂定發布如附影本，請 查照。

說明：100年度起，請各校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含附件)

100/06/08
09: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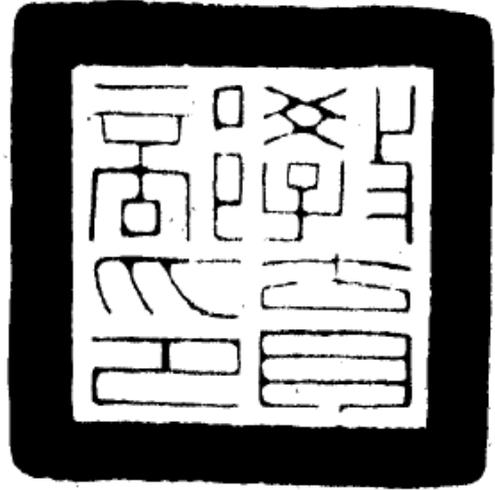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



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長 吳清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0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0100521A00_ATTCH5.pdf、0100521A00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貴校依本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號函諒達。
- 二、所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如僅作部分修正時，需將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併同原條文內容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併報部。
- 三、為避免辦法（要點）重新核報次數過多，檢送之辦法（要點）及所附相關表件，請於報部前逐條詳細檢視、修正錯漏字及標點。
- 四、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五、原85年函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自100年6月8日廢止，檢附100年6月8日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一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高教司、本部技職司、本部社教司、本部法規會、本部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100/06/13
08:31: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蔡



線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MOE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三、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八、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二、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三、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四、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七、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十八、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一、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二、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u>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u></p>	<p>第一條 <u>宗旨：</u> 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p>	<p>三、奉教育部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D號函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及100年6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000100521號函，依其「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p> <p>四、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五、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u> <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第三條 <u>受理申訴範圍：</u>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得到補救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三、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為第二條，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二項，訂義學生身分。</p> <p>六、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條。</p>
第二章 組織		
<p>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教師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代表各二人，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並由以上代表推選具法</u></p>	<p>第二條 <u>組織：</u> 本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男女各一人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任</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為第三條。</p> <p>三、各學院代表增加含共教會之教師，學生代表男女各增加一名。</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p>

<p><u>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u>。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2.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p> <p>3.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爰增列「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五、刪除現行條文 1~3 款編號格式，以符現行法規格式。</p>
<p>第三章 申訴提起</p>		<p>六、</p>
<p>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u>第四條（第十一款）</u></p> <p><u>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p>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十一款（前段）移列為第四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u></p>	<p><u>第四條（第二款）</u></p> <p><u>2.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p>

<p>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u>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施及決議之文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u>十日</u>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u>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p>	<p>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提起申訴之時限。</p>
<p>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p>
<p>第四章 申訴評議</p>		<p>四、</p>
<p>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完成評議；<u>必要時</u>，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 <u>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p><u>第四條 (第六款)</u> 6.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應於二十日</u>內完成評議，<u>必要時</u>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四條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申訴書補正期限。</p>
<p>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u>第四條 (第三款)</u> 3.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p>	<p><u>第四條 (第四款)</u> 4.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p>	<p>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p>	
<p>第十條 <u>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u>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p>	<p>第四條（第九款） 9. 本會評議期間，原申訴人得請求撤回。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u>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u>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u>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五款）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u>得中止評議，俟訴願或訴訟終結後再議。</u>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款移列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第四條（第七款）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申請。</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修正。</p>
<p>第五章 評議決定</p>		<p>四、</p>
<p>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u>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u></p>	<p><u>第四條（第八款）</u> <u>8.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四條第八款(前段)移列為第十五條。 三、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文字敘述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點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u>三十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p>	<p><u>第五條、評議效力：</u>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為第十六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酌作文字修正。</p>

<p>長，<u>並副知本會</u>；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p>	<p>認為理由<u>充分</u>，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p>	
<p>第十七條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二、<u>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三、<u>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p> <p>四、<u>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第十款）</p> <p>10. <u>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六條辦理。</u></p> <p><u>(1)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①<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②<u>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u>(2)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①<u>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p> <p>②<u>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款移列修正為第十七條，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現行條文「款、目」編號格式，以符現行法規格式。</p>
<p>第十八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u></p>	<p>第四條（第十一款）</p> <p><u>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款(前段)，有關申訴案件提起次數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p>

<p>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u>，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u>依</u>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u>，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u>途徑</u>逕向教育部提出<u>申訴者</u>，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u>照</u>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十一款(中、後段)移列修正為第十八條，明訂就行政處分所為申訴及申訴救濟程序。</p> <p>四、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就行政處分以外所為再申訴依其性質之救濟。</p> <p>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修正。</p>
<p>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u>第四條 (第十二款)</u></p> <p><u>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u></p> <p>(1)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2)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u>撤銷退學程序。</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款移列修正為第二十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p>	<p><u>第四條 (第十三款)</u></p> <p><u>13.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u>，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p>	<p>除校長及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p>	
<p>第二十二條 <u>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u></p>	<p><u>第四條（第十四款）</u> 14. <u>對本會之討論內容及相關決議，全體委員及行政支援人員有保密的義務。</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並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三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依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為第二十四條。</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修正
94.01.11 校務會議修正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87.3.11 台(87)訓(一)字第 8702083 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教師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代表各二人，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並由以上代表推選具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

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

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